

股票代碼：8087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MENEMA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一一一年

年 報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二十四 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邱美雅 /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吳美奇 / 資深經理

電 話：(02)2709-9889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_gm@homenema.com

二、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電 話：(02) 2709-9889

傳 真：(02) 2709-999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 話：(02)2361-1300

網 址：<http://www.fubo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世鈞、吳郁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電子郵件信箱：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www.homenema.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八、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51
二、股東結構.....	53
三、股權分散情形.....	54
四、主要股東名單.....	54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6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6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7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十四、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57
伍、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57
二、執行狀況.....	57
陸、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人員.....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資通安全管理.....	74
七、重要契約.....	75
柒、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0
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20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222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2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2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8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2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1
拾、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1

壹、致股東報告書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再生能源事業，多方面布局開拓電廠專案，並於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廠、農電共生案廠、儲能案場及為綠能合資平台公司提供收購投資電廠服務及電廠資產管理，陸續展現成果。

壹、111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5,787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收增加 153,702 仟元，成長 295.10%，主要成長來源為案廠開發及技術服務收入、統包工程收入認列等；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72,910 仟元與較前一年度增加 76,328 仟元，成長 2,233.12%，主因為能源案場業務收入增加所致。合併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49,445 仟元，係因拓展新業務，增加相關投入所致；111 年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005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46,336 仟元，成長 262.24%，主要為活化資產，處份投資性不動產以增加投資能源業務資金。

111 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8,864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73,219 仟元，成長 300.63%，總計 111 年本公司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37,118 仟元，每股盈餘為 1.2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尚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數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05,787	52,085	153,702	295.10%
營業成本	132,877	55,503	77,374	139.41%
營業毛利(毛損)	72,910	(3,418)	76,328	2233.12%
營業費用	88,051	38,606	49,445	128.08%
營業損失	(15,141)	(42,024)	26,883	(63.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005	17,669	46,336	262.24%
稅前淨利(淨損)	48,864	(24,355)	73,219	300.63%
所得稅費用	(11,746)	(108)	(11,638)	10775.93%
本期淨利(淨損)	37,118	(24,463)	61,581	25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之稅後淨額	(572)	2,534	(3,106)	(12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546	(21,929)	58,475	266.6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56%	(5.77%)
權益報酬率	13.51%	(9.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6.81%	(8.38%)
純益率	18.16%	(46.97%)
每股盈餘	\$1.29	(\$0.8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電廠開發、設計規劃與建置，尚無相關研發費用之支出。

貳、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一)建置電廠

本公司於 110 年中開發且於 111 年底取得案場 EPC 統包工程的台南七股漁電案場已於 111 年 8 月取得農業設施容許許可，111 年 11 月取得建照、12 月取得台灣電力公司併聯審查意見書，並送能源局申請電業籌設；工程部分於 112 年陸續展開整地、基樁、養殖設施建置等工程，並依進度逐步完成。111 年第 2 季開發之屏東漁電案場，已於 111 年取得農業設施容許許可及建照，並於同年開始建置工程，預計本案將於 112 年掛錶併聯。

本公司 111 年投資建置桃園儲能案場，已於 111 年完成建置及辦理竣工審查，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於 AFC 電力交易平台上線。

111 年各項工程原物料上漲，本公司致力於掌控料源、太陽能電廠相關太陽能鋼支架材料、太陽能模組、變流器等，加強自主採購能力，以降低案場開發建置成本。

(二)開發案場

本公司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漁電共生、農電共生、風力發電、儲能案場，並提供案場 EPC 統包工程及規劃技術服務，在 112 年將可逐步看到開發成果。

(三)電廠資產管理

本公司目前為綠能合資公司管理裝置容量 123MW 地面太陽能、風力發電電廠及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本公司將為合資公司持續評估規畫及投資收案，以擴大電廠資產管理規模，增加開發及管理收入。

二、112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太陽能案場針對已開發之案場將依工程進度逐步進行，並持續拓展綠能產業相關業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積極開發再生能源業務，布局一地兩用漁電共生、農電共生案場，風力發電及儲能案場，擴大電廠持有、管理規模，在案廠穩健扎實的基礎上，強化綠能投資合

作關係，開展售電業務，多元化發展成長動能。

叁、未來公司發展政策、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已建立綠能專案實績並受到市場肯定，對於業務開發、投資收購案場大有助益，再加上再生能源市場的蓬勃發展，政府積極鼓勵民間投入綠能產業，國際間對於 ESG 與綠電、節能減碳的強烈需求，雖然競爭者眾，但本公司擁有綠能產業電站資產管理平台，針對不同投資報酬率的新案場採取相對應是業務策略，除可讓公司取得穩定的電廠資產管理費及電費收入，亦可處分案場獲取開發收益、統包工程及技術服務收入，或出售綠電予國內外用電大戶或 REC100 等積極改用綠電的國際企業，增加效益及獲利能力。

再生能源是國家自主能源重要的一環，對於戰略面、經濟面、社會面，影響長遠且廣泛，本公司發展綠能的核心目標符合國家政策與國際趨勢，期盼在全體同仁的努力及股東的支持之下，為公司創造另一個 25 年的成長，永續企業發展。

董事長：林麗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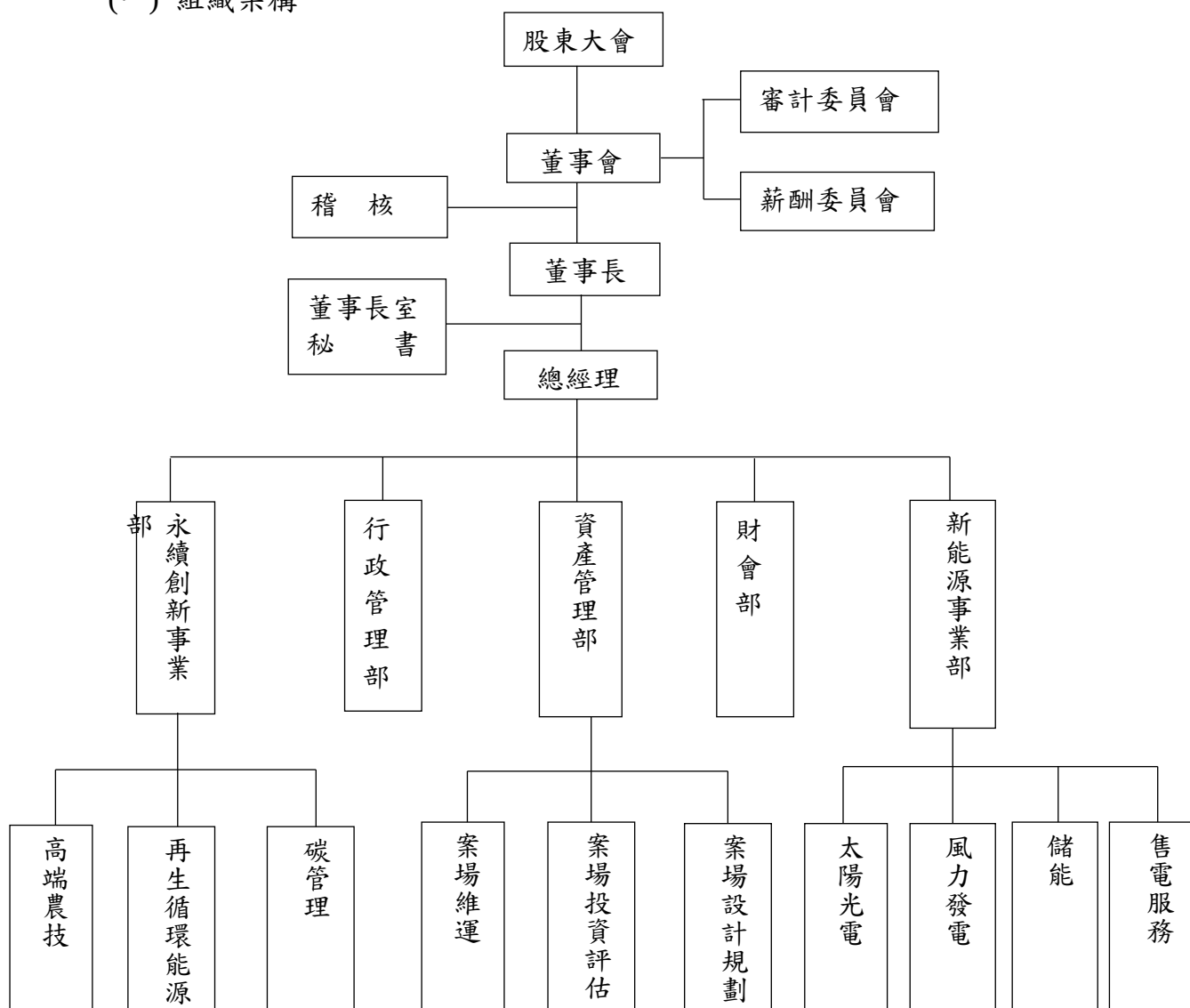
民國 86 年 8 月	核准設立，核定資本額為 6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68,000 仟元。
民國 87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0,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78,200 仟元。
民國 88 年 6 月	現金增資 23,4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01,660 仟元。
民國 88 年 8 月	現金增資 15,24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16,909 仟元。
民國 88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9,352,720 元，盈餘轉增資 2,026,4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9,664,5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37,952,620 元。
民國 89 年 1 月	現金增資 33,443,61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71,396,230 元。
民國 89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 20,567,55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91,963,780 元。
民國 89 年 9 月	現金增資 30,851,32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22,815,100 元。
民國 90 年 5 月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質保證認證
民國 90 年 6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89,834 元，盈餘轉增資 15,791,676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45,096,610 元。
民國 90 年 7 月	加入 DVD FORUM
民國 91 年 1 月	參加 CSS DVD 版權保護系統
民國 91 年 8 月	現金增資 32,012,89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77,109,500 元。
民國 92 年 3 月	於興櫃股票掛牌
民國 93 年 2 月	於一般類股為櫃檯買賣
民國 93 年 3 月	現金增資 26,171,46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3,855,48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17,136,440 元。
民國 93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30,413,64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1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50,710,080 元。
民國 93 年 12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16,55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68,461,990 元。
民國 95 年 8 月	註銷庫藏股 3,82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364,641,990 元。
民國 96 年 8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881,410 元，註銷庫藏股 1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52,523,400 元。
民國 96 年 12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7,948,640 元，註銷庫藏股 1,585,69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68,886,350 元。
民國 97 年 6 月	更名為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HOMENEMA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民國 97 年 6 月	註銷庫藏股 6,71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362,176,350 元。
民國 97 年 12 月	註銷庫藏股 9,99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352,186,350 元。
民國 100 年 12 月	註銷庫藏股 8,58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343,606,350 元。
民國 101 年 10 月	辦理現金減資 37,796,700 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305,809,650 元。
民國 101 年 12 月	註銷庫藏股 7,12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298,689,650 元。
民國 102 年 11 月	子公司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英文名稱：LA FOURRURE BIOTECH INC.，實收資本額為 9,000 仟元。
	以自有品牌「嬌妍莉娜(JOANNELINA)」系列跨足美容保養品保健市場。
民國 103 年 1 月	子公司富譽生技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0,000 仟元。
民國 105 年 1 月	子公司富譽生技暫停營業。
民國 105 年 5 月	子公司富譽生技現金減資 2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000 仟元。
民國 109 年 6 月	註銷庫藏股 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290,689,650 元。

民國 110 年 3 月	董事兼 10%大股東謝啟賢及董事陳瑞欽，因個人資金需求規劃，分別轉讓其持股 1,600,000 股及 1,343,000 股。
民國 110 年 7 月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經第九屆董事會選任雷科(股)公司法人代表林麗珍為本公司董事長。
民國 110 年 8 月	取得麗歲管顧(股)公司 100%股權，跨足綠能產業。
民國 110 年 8 月	子公司麗歲管顧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1,000 仟元。
民國 111 年 1 月	子公司麗歲管顧(股)公司更名為麗歲新能源(股)公司，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1,000 仟元。
民國 111 年 1 月	子公司麗儲電力(股)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為 3,000 仟元。
民國 111 年 5 月	子公司香印永續(股)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為 8,000 仟元。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31,000 仟元。
民國 111 年 7 月	子公司麗儲電力(股)公司，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8,000 仟元。
民國 111 年 11 月	台南七股電廠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孫公司麗升五福(股)公司、麗新投資(股)公司及麗歲新綠能(股)公司做為 SPV 公司股權予麗歲風光能源(股)公司，辦理股權出售完成交割。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架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 務 範 圍
稽核室	1.各部門內作業品質之稽核。 2.稽核作業規劃與執行。 3.其他關於稽核事項之處理。
董事長室 及秘書	1.承董事長之命令稽督有關部門之業務活動。 2.處理關於文件收發、撰擬及檔案保管事項。 3.協調及統合公司內部部門間之有關互動事項。 4.對外規劃與發展方案之擬定。
行政管理部	1.人力資源開發、訓練及運用。 2.人員考勤、考績、薪資、勞健保等相關作業之執行。 3.總務及庶務。
財會部	1.控管企業資金之各項流動及調節。 2.靈活運用及調度企業資金，建立與金融機構良好關係。 3.公司各項會計事務之執行、及成本之結轉及計算。 4.各項稅務事項之處理。
資產管理部	1.案場設計規劃，開發案源。 2.案場投資計劃評估，財務模型分析。 3.案場維護、保養更換設備，日常監管與巡視。 4.投資管理。
新能源事業部	1.太陽光電案場建置與開發 2.風力發電案場建置與開發。 3.漁電共生案場建置與開發。 4.營農型太陽光電建置與開發 5.儲能案場建置與開發。 6.售電服務業務。
永續創新事業部	1.碳管理。 2.高端農技。 3.再生循環能源發電投資開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 人			備 註 (註 5)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雷科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 用	110.7.1	3	110.7.1	3,000	0.00%	1,204,000	4.14%	0	0.00%	1,530,000	5.26%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麗珍	女 61~70				0	0.00%	0	0.00%	0	0.00%	707,000	2.43%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 碩士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 律師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董 事長	註 6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慶堂	男 61~70	110.7.1	3	86.8.19	3,389,791	11.66%	3,389,791	11.66%	716	0.00%	0	0	溪湖國中 惠展實業(股)負責人 華錕鑫公司董事長兼總經 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瑞欽	男 61~70	110.7.1	3	86.8.18	2,688,775	9.25%	1,345,775	4.63%	341	0.00%	0	0	勤益工專電機科 實踐大學國貿實務班結班 東海大學企管研究班結業 東海大學財管研究班結業 華哥多媒體科技(股)董事 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啟賢	男 51~60	110.7.1	3	82.6.17	1,603,607	5.52%	1,080,607	3.72%	0	0.00%	0	0	芳苑國中 長綫(股)公司董事長	歐京瑪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韓國	南基鎬	男 51~60	110.7.1	3	101.6.6	0	0	0	0	2,055	0.00%	0	0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台灣新格拉斯科技有限公 司總經理	台灣新格拉斯科技有限公司總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錫洋	男 61~70	110.7.1	3	110.7.1	0	0	0	0	0	0	0	0	美國百靈頓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永譽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譽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譽記帳士事務所所長 永譽管理諮詢(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廷茂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昌吉營造(股)監察人 拿典科技開發(股)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雅頌	男 61~70	110.7.1	3	110.7.1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喬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董事長 喬信保全(股)董事長 東桓國際(股)董事 昌吉營造(股)獨立董事 巧巧生活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家幸福整合服務(股)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東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由於綠能產業為本公司轉型跨足之新興產業，難以另尋專業之經理人擔任總經理，另組織扁平化管理，可節省經營上的成本，也可增加營運效率，因此，在此階段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未來若有合適人選擔任總經理，經董事會充分討論同意，並不必須由同一人兼任。

因應措施：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將於下一屆(113年)董監改選增設一名獨立董事。

註6：1.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麗坤國際開發(股)董事長 3.東元電機(股)公司 獨立董事 4.LeadSun Investment &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5.LeadSun New Star Corp.董事 6.LeadSun Holding Corp.董事 7.LeadSun WINION Limited 董事 8.台灣中油(股)董事 9.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董事 10.麗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11.麗坤智聯有限合夥一般合夥代表人 12.智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3.LeadSun KCIS Limited 董事 14.麗崙新能源(股)董事長 15.麗電能源(股)董事長 16.麗崙風光能源(股)董事長 17.彰苑風力發電(股)董事長 18.北苑風力發電(股)董事長 19.星崙電力(股)董事長 20.惠捷顧問(股)董事長 21.麗崙控股(股)董事長 22.麗坤三(股)董事長 23.麗儲電力(股)董事長 24.青鋒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25.麗本資產(股)公司董事長 26.香印永續(股)公司董事長 27.香印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28.麗升四鑫(股)公司董事長 29.麗申資產(公司)董事長 30.廣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1.麗生風電(股)公司董事長 32.富譽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33.安信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34.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公司董事長 35.麗崙永續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36.華鎂鑫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24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註 3)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註 3)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7.76%)、禾興投資(股)公司(4.78%)、雨龍投資(股)公司(4.17%)、鐘豔秋(2.30%)、天恩機械(股)公司(1.88%)、博思威爾投資有限公司(1.04%)、陳志祥(0.96%)、李偉崇(0.95%)、順治投資(股)公司(0.84%)、鄭再興(0.78%)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係依據雷科(股)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前十大股東名單(111 年 4 月 25 日)。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24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註 3)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鄭再興(87%)
禾興投資(股)公司	鄭惟中(30%)
雨龍投資(股)公司	鄭再興(33%)、鄭玉芳(18%)、黃鈴雅(15%)
天恩機械(股)公司	黃鈴雅(50%)、鄭惟中(50%)
博思威爾投資有限公司	黃仲立(100%)
順治投資(股)公司	鄭再興(45%)、鄭玉慧(18%)、鄭惟中(14%)、鄭玉芳(13%)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係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訊查詢。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註 4)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 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雷科(股)公司法人代表 林麗珍		✓	✓	✓	✓		✓	✓		✓				✓	✓		1
楊慶堂			✓	✓					✓	✓		✓	✓	✓	✓	✓	無
陳瑞欲			✓	✓	✓			✓	✓	✓	✓	✓	✓	✓	✓	✓	無
謝啟賢			✓	✓	✓			✓	✓	✓	✓	✓	✓	✓	✓	✓	無
南基鎬			✓	✓	✓	✓	✓	✓	✓	✓	✓	✓	✓	✓	✓	✓	無
周錫洋	✓	✓	✓	✓	✓	✓	✓	✓	✓	✓	✓	✓	✓	✓	✓	✓	無
蘇雅頌			✓	✓	✓	✓	✓	✓	✓	✓	✓	✓	✓	✓	✓	✓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 4：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92-1 條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或由董事會提名工業、商業、科技、財務、會計、法律等各界專業人士、社會賢達，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作為董事會遴選標準。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七名成員，分別來自商業、製造業、科技業、法律、財務會計等專業領域，年齡分布於 51-70 歲、其中 1 位女性、1 位韓國籍獨立董事，持續努力於性別、國籍及文化之組成多元化。在專業經驗多元化部分，各董事來自各個領域，可以協助公司在發展中提供寶貴意見與經驗。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七人，邀請具備獨立性資格專業人士，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比重 43%，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間並無下列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且本公司已於 110 年股東常會廢止監察人制，改為選任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

證交法第 26 條之 3：第 3 項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 4 項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珍	女	112.1.9	0	0	0	0	707,000	2.43%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註 3)	無	無	無	(註 4)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曜廷	男	110.2.3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法律系 麗坤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 資總監	麗坤投資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總監 父工資本管理 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5)
光碟事業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慶堂	男	110.7.9	0	0	0	0	0	0	溪湖國中 惠展實業(股)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註 6)
新能源事業 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美雅	女	111.6.1	154,802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華鎂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宏通集團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7)
新能源事業 部業務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周杰	男	112.3.6	0	0	0	0	0	0	MBA of Preston University 修平科技大學電機工程	無	無	無	無	(註 8)
新能源事業 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廷瑋	男	111.2.11	0	0	0	0	0	0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Master of Accountancy 德勤財顧專案經理 渣打銀行資深經理 麗坤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 資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9)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美奇	女	110.8.1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 理 世基生醫(股)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廠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詹境欽	男	89.6.1	8,724	0.09%	0	0	0	0	中華工專電子工程科 金碟光電(股)廠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0)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請參閱 P7-8 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註4：本公司總經理林麗珍於 112 年 1 月 9 日起新任總經理。

註5：本公司總經理許曜廷於 112 年 1 月 3 日起轉任董事長特助。

註6：本公司董事楊慶堂於 112 年 1 月 9 日解任光碟事業部總經理。

註7：本公司新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邱美雅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新任新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

註8：本公司新能源事業部業務副總經理周杰於 112 年 3 月 6 日新任新能源事業部業務副總經理。

註9：本公司新能源部協理陳廷瑋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解任。

註10：本公司廠務部經理詹境欽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離職解任廠務部經理。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由於綠能產業為本公司轉型跨足之新興產業，難以另尋專業之經理人擔任總經理，另組織扁平化管理，可節省經營上的成本，也可增加營運效率，因此，在此階段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未來若有合適人選擔任總經理，經董事會充分討論同意，並不必須由同一人兼任。

因應措施：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將於下一屆(113 年)董監改選增設一名獨立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董事長	雷科(股)公司	1,441	1,441	0	0	0	0	180	180	4.34	4.34	1,988	1,128	0	0	0	0	0	0	7.36	9.66	無
	法人代表林麗珍																					V
董事	楊慶堂																					無
董事	陳瑞欽																					無
董事	謝啟賢																					無
獨立董事	南基鎬	360	360	0	0	0	0	135	135	1.32	1.32	0	0	0	0	0	0	0	0	1.32	1.32	無
獨立董事	周錫洋																					無
獨立董事	蘇雅頌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業務執行費用及車馬費等，系考量最基本之費用支出，執行業務投入時間等成本，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雷科(股)公司、楊慶堂、陳瑞欲、謝啟賢、南基鎬、周錫洋、蘇雅頌	雷科(股)公司、楊慶堂、陳瑞欲、謝啟賢、南基鎬、周錫洋、蘇雅頌	雷科(股)公司、陳瑞欲、謝啟賢、南基鎬、周錫洋、蘇雅頌	雷科(股)公司、陳瑞欲、謝啟賢、南基鎬、周錫洋、蘇雅頌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林麗珍	林麗珍	楊慶堂、林麗珍	楊慶堂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0	0	0	林麗珍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9	9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監察人之酬金

110 年 07 月 01 日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112.1.3 辭任)	許曜廷	3,392	3,392	0	0	480	480	0	0	0	0	10.36	10.36	無
光碟事業部總經理 (112.1.9 辭任)	楊慶堂													無
新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 (111.6.1 新任)	邱美雅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許曜廷、楊慶堂、邱美雅	許曜廷、楊慶堂、邱美雅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0	0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二)、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 1）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註 8)	許曜廷	1,441	1,441	0	0	120	120	0	0	0	0	4.18	4.18	無
資深經理	吳美奇	1,268	1,268	0	0	330	330	0	0	0	0	4.28	4.28	無
光碟事業部總經理 (註 8)	楊慶堂	1,128	1,128	0	0	0	0	0	0	0	0	3.02	3.02	無
廠務部經理(註 8)	詹境欽	1,367	1,367	0	0	0	0	0	0	0	0	3.66	3.66	無
新能源事業部副總 經理(註 8)	邱美雅	823	823	0	0	360	360	0	0	0	0	3.16	3.16	無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

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112 年 1 月 3 日許曜廷轉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助，112 年 1 月 9 日楊慶堂辭任光碟事業部總經理，111 年 11 月 30 日詹境欽經理離職解任，111 年 6 月 1 日邱美雅新任新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

1、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許曜廷	0	0	0	0
	光碟事業部 總經理	楊慶堂				
	財會部資深 經理	吳美奇				
	新能源事業 部副總經理	邱美雅				
	廠務部經理	詹境欽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項 目	酬金總額及其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度		110 年度	
	總額 (仟元)	%	總額 (仟元)	%	總額 (仟元)	%	總額 (仟元)	%
董事	2,116	5.66	2,098	(8.58)	2,116	5.66	2,458	(10.05)
監察人	0	0	96	(0.39)	0	0	96	(0.39)
總經理	2,762	7.39	2,277	(9.31)	2,762	7.39	2,277	(9.3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訂定之標準及原則為之。如下列所示：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議定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依法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截至目前為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領取報酬。本公司 111 年正值轉型能源產業初期，董事長在新引進能源業務開發、整合及運作上，投注資源致力於公司之發展，引進專業人才及業務，各董事於董事會參與決策職責，相關酬勞皆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12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林麗珍	12	0	100%	無
董事	楊慶堂	12	0	100%	無
董事	陳瑞欲	12	0	100%	無
董事	謝啟賢	2	0	17%	無
獨立董事	南基鎬	11	0	92%	無
獨立董事	周錫洋	11	1	92%	無
獨立董事	蘇雅頌	1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	期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所示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表決結果
111.2.15	第9屆第7次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結果及內控聲明書案。 3.111 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4.終止本公司 110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5.本公司辦理 111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6.本公司發行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7.向永豐銀行申請母子公司共同信用融資額度案，並提供對子公司「麗巖 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8.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9.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5.11	第9屆第8次	1.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解除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解除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4.本公司對子公司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5.本公司對子公司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6.本公司對子公司麗巖 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7.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廢止「管理循環-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本公司 111 年第 1 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等相關事宜。				
111.7.28	第 9 屆 第 10 次	1. 追認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設立三家孫公司麗升五福(股)公司、麗新投資(股)公司以及麗歲新綠能(股)公司，作為本公司投資建置台南七股漁電共生電廠案之專案項目公司案。 2. 追認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轉投資設立麗本資產(股)公司，投資屏東漁電共生電廠案。 3. 追認本公司轉投資設立麗儲電力(股)公司經營儲能業務，暨麗儲電力(股)公司再投資廣靖科技(股)公司，以經營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調頻備轉輔助服務交易平台案。 4. 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參與麗歲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5. 本公司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 修訂內控制度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8.12	第 9 屆 第 11 次	1.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對孫公司廣靖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3. 本公司對子公司麗歲管顧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4. 本公司資金貸與麗歲管顧股份有限公司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0.07	第 9 屆 第 12 次	1. 本公司對孫公司麗本資產(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所開發，並以孫公司麗升五福(股)公司、麗新投資(股)公司及麗歲新綠能(股)公司做為 SPV 之台南七股漁電共生電廠案，洽商案場出售。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09	第 9 屆 第 13 次	1.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增訂案。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所開發，並以孫公司麗升五福(股)公司、麗新投資(股)公司及麗歲新綠能(股)公司做為 SPV 之台南七股漁電共生電廠案，擬辦理出售 SPV 公司股權。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14	第 9 屆 第 14 次	1.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24	第 9 屆 第 15 次	1. 本公司 111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定價及相關事宜。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增訂案。 4. 本公司簽訂 EPC 合約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1.09	第 9 屆 第 16 次	1. 本公司光碟事業部總經理辭任暨董事推廣業務報酬案。 2. 本公司林麗珍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案。 3. 解除本公司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14	第 9 屆 第 17 次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 111 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更補正。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結果及內控聲明書案。 7. 本公司辦理 112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8. 本公司發行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9.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11. 本公司向板信銀行申請展期母子公司共同融資授信額度案，及提供對子公司「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2. 子公司麗崙新能源擬設立五家 SPV 公司案。				
112. 04. 18	第 9 屆 第 18 次	1. 本公司擬自 112 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2. 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3. 本公司擬發行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 期	姓 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 2. 15	董事林麗珍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兼任本公司董事。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 6. 1	董事長林麗珍	1. 本公司經理人聘任及晉升案。 2. 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行為禁止案	為本案直系親屬關係人。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 7. 28	董事長林麗珍	子公司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參與麗崙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其本案負責人。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 10. 7	董事長林麗珍	本公司之子公司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所開發，並以孫公司麗升五福(股)公司、麗新投資(股)公司及麗崙新綠能(股)公司做為 SPV 之台南七股漁電共生電廠案，洽商案場出售。	為本案麗崙風光能源(股)公司之法人與本公司、麗升五福(股)公司、麗新投資(股)公司及麗崙新綠能(股)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 11. 9	董事長林麗珍	本公司之子公司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所開發，並以孫公司麗升五福(股)公司、麗新投資(股)公司及麗崙新綠能(股)公司做為 SPV 之台南七股漁電共生電廠案，辦理出售 SPV 公司股權。	為本案麗崙風光能源(股)公司之法人與本公司、麗升五福(股)公司、麗新投資(股)公司及麗崙新綠能(股)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 11. 24	董事長林麗珍	本公司簽訂 EPC 合約案。	為本案麗崙新能源(股)公司之法人與本公司、麗升五福(股)公司、麗新投資(股)公司及麗崙新綠能(股)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 1. 9	董事楊慶堂	本公司光碟事業部總經理辭任暨董事推廣業務報酬案。	為本案推廣業務對象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 4. 18	董事長林麗珍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兼任本公司董事。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附表二。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於各次董事會中報告營運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司內部規章及內控規定之事項，呈報董事會充份討論後作成決議。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附表二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整體董事會	包括整體董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考核結果： 整體董事會內部自

	111年12月31日	績效評估	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問卷自評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評平均分數中上。 待改善建議： 1. 公司尚未有明確接班人計劃。 2. 董事成員的選任程序應充分考量其技能、知識和經歷，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亦納入考量。 改善計畫： 公司尚處轉型初期，待適當時機將訂定相關計畫。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問卷自評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 整體董事會內部自評平均分數中上。 待改善建議： 董事成員之進修情形。 改善計畫： 擬加強宣導敦促董事們參加進修。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問卷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 整體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平均分數中上。 待改善建議：無。 改善計畫：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A) 次，獨立董事人出席情形如下：

112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南基鎬	9	0	90%	無
獨立董事	周錫洋	9	1	90%	無
獨立董事	蘇雅頌	10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 期	期 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第 14-5 所示事 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獨董重 大建議 事項	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表決結 果
111.2.15	第 1 屆 第 6 次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結果及內控聲明書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4. 終止本公司 110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5. 本公司辦理 111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6. 本公司發行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7. 本公司向永豐銀行申請母子公司共同信用融資額度，並提供對子公司「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8.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1.5.11	第 1 屆 第 7 次	1.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解除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 解除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4. 本公司對子公司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5. 本公司對子公司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6. 本公司對子公司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7. 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廢止「管理循環-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1.7.28	第 1 屆 第 8 次	1. 追認子公司麗崴新能源(股)公司設立三家孫公司麗升五福(股)公司、麗新投資(股)公司以及麗崴新綠能(股)公司，作為本公司投資建置台南七股漁電共生電廠案之專案項目公司案。 2. 追認子公司麗崴新能源(股)公司轉投資設立麗本資產(股)公司，投資屏東漁電共生電場案。 3. 追認本公司轉投資設立麗儲電力(股)公司經營儲能業務，暨麗儲電力(股)公司再投資廣靖科技(股)公司，以經營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調頻備轉輔助服務交易平台案。 4. 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 子公司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參與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6. 修訂內控制度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1.8.12	第 1 屆 第 9 次	1.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對孫公司廣靖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1.10.7	第 1 屆 第 10 次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麗崴新能源(股)公司所開發，並以孫公司麗升五福(股)公司、麗新投資(股)公司及麗崴新綠能(股)公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

		司做為 SPV 之台南七股漁電共生電廠案，洽商案場出售。 2. 本公司對孫公司麗本資產(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意通過
111.11.9	第 1 屆 第 11 次	1.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所開發，並以孫公司麗升五福(股)公司、麗新投資(股)公司及麗歲新綠能(股)公司做為 SPV 之台南七股漁電共生電廠案，辦理出售 SPV 公司股權。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1.11.14	第 1 屆 第 12 次	1.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1.11.24	第 1 屆 第 13 次	1. 本公司 111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定價及相關事宜。 2. 本公司簽訂 EPC 合約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2.3.14	第 1 屆 第 14 次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 111 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更補正。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結果及內控聲明書案。 6. 本公司辦理 112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7. 本公司擬發行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10. 本公司向板信銀行申請展期母子公司共同融資授信額度案，及提供對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2.4.18	第 1 屆 第 15 次	1. 本公司擬自 112 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3. 本公司擬發行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111年2月15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111年8月12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112年3月14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均會計師與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就公司治理事務之執行，與本公司進行下列事項之溝通：1、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2、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稿本；3、關係人之資訊；4、合併及個體客戶聲明書；5、會計師之獨立性。

(一)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報告及溝通內容	結果
111.2.15	110年12月-111年1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充分溝通討論並知悉
111.2.15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1.5.11	111年2月-111年4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充分溝通討論並知悉
111.5.11	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廢止「管理循環-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1.7.28	修訂內控制度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1.8.12	111年5月-111年6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充分溝通討論並知悉
111.11.9	111年7月-111年10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充分溝通討論並知悉
111.11.9	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2.3.14	111年11月-112年1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充分溝通討論並知悉
112.3.14	本公司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結果及內控聲明書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2.3.1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2.3.1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二)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告查核之情形，並就查核之內容進度說明及溝通事項，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報告及溝通內容	結果
111.2.15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列席審計委員會
111.8.12	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列席審計委員會
112.3.14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列席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1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leadsgreen.com)「公司治理」之「公司規章」網頁。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統籌由股務代理及董事長室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股務代理、董事長室及稽核部門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	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均依法令或內部控制制度控管，以此做為風險控管。	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於111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止內部人誤觸內線交易而違法，並於稽核報告中定期稽核。	差異已獲改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來自商業、科技、法律、會計等各行業之專業人士，並有一位外國籍獨立董事，及一位女性董事。董事會就公司各個管理目標，隨時動態掌握，並且要求經營管理階層落實執行。	(一)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類功能行委員會。	(二)尚待研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三)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是否任職本公司相關集團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出具獨立性聲明，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定期輪調簽證會計師。	(四)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將於112年6月底前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及主管，目前爰由稽核、財務、董事長室等單位協助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公司且依不同情況設有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人及電話、電子信箱等聯繫方式。	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門辦理股東會事務。	並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公司已於網站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中。 (二)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人負責公司之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三)本公司目前依法於規定之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尚未提早公告並申報。	(一)並無重大差異 (二)並無重大差異 (三)依現行規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恪遵法令保障員工權益，秉持一個員工代表一個家庭的理念，提供一個安心安全的工作環境。 2、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充份揭露公司資訊予投資人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知悉，平時投資人亦可直接與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溝通。 3、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均有長期穩定合作關係，雙方秉持品質與誠信以互惠為原則合作。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提供客戶優良品質與誠信交易往來的關係；充份維護股東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不定期提供董監事課程資訊，鼓勵參加進修或論壇。 111年度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主辦單位</th><th>進修課程</th><th>進修時數</th><th>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th></tr><tr><td>董事長</td><td>林麗珍</td><td>台灣董事學會</td><td>2022 董事學會年會劇變的年代探究下一代的核心競爭力</td><td>3</td><td>是</td></tr><tr><td>董事長</td><td>林麗珍</td><td>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td>2022 年下半年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展望</td><td>3</td><td>是</td></tr><tr><td>董事長</td><td>林麗珍</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集團企業重組的策略思考(含大陸IPO)</td><td>3</td><td>是</td></tr><tr><td>董事</td><td>楊慶堂</td><td>台灣董事學會</td><td>2022 董事學會年會劇變的年代探究下一代的核心競爭力</td><td>3</td><td>是</td></tr><tr><td>獨立董事</td><td>周錫洋</td><td rowspan="2">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td><td>國際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實務兼論洗錢防制</td><td>3</td><td>是</td></tr><tr><td>獨立董事</td><td>周錫洋</td><td>從 ESG 角度談董事會如何推動企業資安管理</td><td>3</td><td>是</td></tr><tr><td>獨立董事</td><td>南基鎬</td><td>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td>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td><td>3</td><td>是</td></tr></table>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林麗珍	台灣董事學會	2022 董事學會年會劇變的年代探究下一代的核心競爭力	3	是	董事長	林麗珍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2 年下半年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展望	3	是	董事長	林麗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企業重組的策略思考(含大陸IPO)	3	是	董事	楊慶堂	台灣董事學會	2022 董事學會年會劇變的年代探究下一代的核心競爭力	3	是	獨立董事	周錫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際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實務兼論洗錢防制	3	是	獨立董事	周錫洋	從 ESG 角度談董事會如何推動企業資安管理	3	是	獨立董事	南基鎬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是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林麗珍	台灣董事學會	2022 董事學會年會劇變的年代探究下一代的核心競爭力	3	是																																														
董事長	林麗珍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2 年下半年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展望	3	是																																														
董事長	林麗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企業重組的策略思考(含大陸IPO)	3	是																																														
董事	楊慶堂	台灣董事學會	2022 董事學會年會劇變的年代探究下一代的核心競爭力	3	是																																														
獨立董事	周錫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際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實務兼論洗錢防制	3	是																																														
獨立董事	周錫洋		從 ESG 角度談董事會如何推動企業資安管理	3	是																																														
獨立董事	南基鎬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董事	南基鎬	台灣董事學會	2022 董事學會年會劇變的年代探究下一代的核心競爭力	3	是	
			獨立董事	蘇雅頌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是	
			獨立董事	蘇雅頌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服務業 ESG 企業主/永續長/CXO 班	3	是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經營保守穩健，相關重要事項訂有規章或管理辦法作為遵循。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品質、交期及誠信是基本原則，積極處理客戶的建議事項或客訴。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111年度於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為董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已改善情形:1. 公司網站資訊之揭露項目已新增。2. 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二)尚未改者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1. 持續加強公司網頁並不定期更新。2.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將於下一屆董監改選時增設一名獨立董事。3. 本公司將於112年6月底前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及主管。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4 月 24 日

姓名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周錫洋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學位。具有三十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任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兼任助理教授，現任永譽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譽記帳士事務所所長、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周錫洋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0
獨立董事	蘇雅頌		台北大學企研所碩士。喬信集團董事長：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喬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巧巧生活事業有限公司。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蘇雅頌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0
薪酬委員	王修銘		有 30 多年產業經驗、10 年其他公司薪酬委員的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王修銘委員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2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知章程所訂，委員會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二、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周錫洋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蘇雅頌	5	0	100%	無
薪酬委員	王修銘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尚待研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營運注重各方面風險管理，於環境面，營運落實節能省碳及環境保護之措施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於社會面，定期檢查各項作業程序，確保符合各項法規；公司治理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職能和促進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遵循相關法規，未來將另規劃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未來將另規劃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餘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 本公司致力於再生能源發展，提供太陽能、風力發電、儲能、綠電及碳排管理等全方位能源服務。 (二) 本公司確實執行分類資源再利用，管理大樓委有專業環保公司回收。 (三) 巴黎協定後，氣候變遷已成為各國政府及企業高度關注之議題。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法規變化及極端氣候皆可能對企業營運與人類福祉帶來顯著衝擊。面對氣候變遷風險，本公司研擬因應措施面，即時蒐集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修訂排程，提早進行評估影響及因應方案，且針對相關設備進行相關投保作業避免造成天然災害損失。另在國家能源政策之下，本公司積極投入再生能源業務。 (四) 本公司110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752公噸，主要來自廠內用電。針對環境管理政策，符合國際法規、響應綠色環保持續關注國內外環保政策法規動態，確保公司之營運均符合法令要求。	(一) 並無重大差異 (二) 並無重大差異 (三) 並無重大差異 (四) 尚待研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即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之內部各項管理規	(一) 並無重大差異 (二) 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		章,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員工尊重與關懷、及遵守道德操守等。 (二)本公司遵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訂定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於公司有盈餘時,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三)為保障員工作業場所中有之危害的可能性,提供員工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對新進同仁給予環境介紹,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定期安排在職員工及新進員工健康檢查。 (四)提供員工內部或外部專業訓練。 111年度員工進修訓練: <table><tr><td>項目</td><td>總時數</td><td>總費用(仟元)</td></tr><tr><td>專業職能訓練</td><td>84</td><td>33</td></tr><tr><td>新進人員訓練</td><td>0</td><td>0</td></tr><tr><td>通識訓練</td><td>1</td><td>0</td></tr></table> (五)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之間的保密協議,且遵循國際準則辦理相關服務,並設有業務窗口資訊及電子信箱,處理有關公司申訴之相關問題。 (六)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以及職業安全衛生和勞動人權,與供應商往來時均會將此納入合作考量。	項目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專業職能訓練	84	33	新進人員訓練	0	0	通識訓練	1	0	(三)並無重大差異 (四)並無重大差異 (五)並無重大差異 (六)並無重大差異
項目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專業職能訓練	84	33														
新進人員訓練	0	0														
通識訓練	1	0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	尚待研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人權、員工權益:(1)公司為員工設置一個純淨及安全工作環境。 (2)任用員工政策:公司設有關人事管理辦法及福利制度,一切符合法令條約,並求公平對待每位員工,不因種族、宗教、黨派、性別而有所不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社會公益：當天災發生時，不定期即時發動員工自由募款或公司參予賑災。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於各個會議中宣導，日常事務中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 (二)本公司內部規範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準則，並公告員工週知，以作為行為之準則。 (三)本公司對於營業或其他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有內規嚴格禁止相關行為。	(一)並無重大差異 (二)並無重大差異 (三)並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本公司與客戶廠商往來係本著誠實信用為基本之先決條件，如於往來中發現有不正常的狀況，將適時中止往來。 (二)本公司推動與維護企業誠信經營單位為稽核單位，異常情形直接呈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確實執行利益迴避政策。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規定排定稽核計劃，定期提報獨立董事，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	(一)並無重大差異 (二)並無重大差異 (三)並無重大差異 (四)並無重大差異 (五)尚待研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主要係參加外部訓練，並未自行舉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稽核部門或專責部門隨時接受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親自陳訴等方式接受具體明確事件之檢舉，一經查明屬實，除依相關人事或內部規章懲處外，情節嚴重者，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對於檢舉人則嚴格保密予以保護。	(一)並無重大差異 (二)並無重大差異 (三)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尚未放置相關訊息，相關重要訊息將會依規定發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中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尚待研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透過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之檢查各部門員工是否確實依照法令、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章管理辦法，落實執行，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麗珍



簽章

總經理：林麗珍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來函，通知本公司法人董事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威克半導體(股)公司名義買賣本公司股票共 65,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該項交易利益及應計利息合計為新台幣 1,116,808 元，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歸入本公司。針對內部人短線交易一事，本公司加強宣導內部人於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
2.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來函，通知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與麗升五福(股)公司、麗新投資(股)公司及麗歲新綠能(股)公司簽訂統包工程承攬契約總價款共 11.17 億元，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而遲至 112 年 2 月 14 日發布重大訊息，爰依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25 萬元之違約金。針對未即時發布重大訊息一事，修改用印申請單格式內容，據以控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日期	期次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董事會	111.02.15	第 9 屆 第 7 次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3.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自行檢查 內部控制制度結果及內控聲明書案。 4. 111 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5. 終止 110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6. 辦理 111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7. 發行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8. 本公司擬增修向永豐銀行申請母子公司共同融資額度 案。 9. 向永豐銀行申請母子公司共同信用融資額度案，並提 供對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10.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1. 本公司擬設立三家子公司案。 12. 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13. 新增 111 年股東常會議案。 14.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同意通過。

			15.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6. 本公司擬參與「日益能源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董事會	111. 05. 11	第 9 屆 第 8 次	1.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解除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 解除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4.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5.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6.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麗巖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7. 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廢止「管理循環-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案。 8. 本公司 111 年第 1 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等相關事宜。 9. 擬訂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1. 06. 01	第 9 屆 第 9 次	1. 本公司經理人聘任及晉升案。 2. 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行為禁止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1. 07. 28	第 9 屆 第 10 次	1. 子公司麗巖新能源(股)公司設立三家孫公司麗升五福(股)公司、麗新投資(股)公司以及麗巖新綠能(股)公司，作為本公司投資建置台南七股漁電共生電廠案之專案項目公司案。 2. 子公司麗巖新能源(股)公司轉投資設立麗本資產(股)公司，投資屏東漁電共生電廠案。 3. 本公司轉投資設立麗儲電力(股)公司經營儲能業務，暨麗儲電力(股)公司再投資廣靖科技(股)公司，以經營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調頻備轉輔助服務交易平台案。 4. 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 子公司麗巖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參與麗巖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6. 修訂內控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1. 08. 12	第 9 屆 第 11 次	1.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擬對孫公司廣靖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3. 本公司向永豐銀行申請授信融資修約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0. 10. 07	第 9 屆 第 12 次	1. 擬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之基準日等相關日程案。 2. 擬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暨全體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同意通過。

			員工可認股分配案。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所開發，並以孫公司麗升五福(股)公司、麗新投資(股)公司及麗崙新綠能(股)公司做為 SPV 之台南七股漁電共生電廠案，擬洽商案場出售。 4. 本公司擬對孫公司麗本資產(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	111.11.09	第 9 屆 第 13 次	1.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增訂案。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麗崙新能源(股)公司所開發，並以孫公司麗升五福(股)公司、麗新投資(股)公司及麗崙新綠能(股)公司做為 SPV 之台南七股漁電共生電廠案，擬辦理出售 SPV 公司股權。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1.11.14	第 9 屆 第 14 次	1.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1.11.24	第 9 屆 第 15 次	1. 本公司 111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定價及相關事宜。 2. 訂定本公司「電廠開發業績獎金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4. 本公司 11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5.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增訂案。 6. 本公司擬簽訂 EPC 合約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2.01.09	第 9 屆 第 16 次	1. 本公司光碟事業部總經理辭任暨董事推廣業務報酬案。 2. 本公司林麗珍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案。 3. 解除本公司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 4.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5. 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2.03.14	第 9 屆 第 17 次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 111 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更補正。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結果及內控聲明書案。 7. 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8. 本公司擬發行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9. 本公司聘任新能源事業部業務副總經理案。 10.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12. 本公司擬向板信銀行申請展期母子公司共同融資授信額度案，及提供對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6. 擬訂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17. 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18. 子公司麗歲新能源擬設立五家 SPV 公司案。 19. 擬參加屏東縣地面太陽能標案事宜案。 20. 提請授權自董事會通過後一年內，於 200MW 建置容量之內進行公私營太陽能電廠收案或投標事宜。 21. 召開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董事會	112. 04. 18	第 9 屆 第 18 次	1. 本公司擬自 112 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2.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3. 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2、股東會重要決議：111 年 4 月 8 日股東常會

期 次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摘錄
111 年 度常會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9,205,521 權（含電子投票 27,250 權）
		反對權數 290 權（含電子投票 29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684 權（含電子投票 4,684 權）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10,495 權
111 年 度常會	2.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9,205,518 權（含電子投票 27,247 權）
		反對權數 293 權（含電子投票 293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683 權（含電子投票 4,683 權）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10,495 權
111 年 度常會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9,205,522 權（含電子投票 27,251 權）

		反對權數 290 權 (含電子投票 29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683 權 (含電子投票 4,68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10,495 權
111 年度常會	4.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9,205,519 權 (含電子投票 27,248 權)
		反對權數 293 權 (含電子投票 293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683 權 (含電子投票 4,68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10,495 權
111 年度常會	5.本公司擬發行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9,205,501 權 (含電子投票 27,230 權)
		反對權數 310 權 (含電子投票 31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684 權 (含電子投票 4,68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10,495 權
111 年度常會	6.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9,204,499 權 (含電子投票 26,228 權)
		反對權數 1,312 權 (含電子投票 1,312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684 權 (含電子投票 4,68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10,495 權
111 年度常會	7.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9,205,521 權 (含電子投票 27,250 權)
		反對權數 290 權 (含電子投票 29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684 權 (含電子投票 4,68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10,495 權

3、111 年股東常會(111.04.08)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提請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執行。

(2). 提請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執行。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執行。

(4). 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因考量公司尚有準備作業需要完成及資本市場狀況，至期間屆滿未執行此案。

(5). 本公司擬發行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至期間屆滿未執行此案。

(6). 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執行。

(7).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執行。

4、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期間:112年度

評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會計師 黃欣婷會計師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壹、	是否完成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問卷且問卷結論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審查？	☒	☐	☐	
貳、	是否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	☐	☐	
參、	是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性聲明書？	☒	☐	☐	
肆、評核審查意見					
☒ 審查通過，建議進行委任/維持原任 ☐ 其他 理由說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錐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問卷

期間:11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會計師 黃欣婷會計師

一、獨立性要件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是”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	☐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	☐	
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	☐	
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	☐	
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	☐	
7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	☐	
9	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	☐	
二、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	☐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	☐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	☐	
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	☐	
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	☐	
三、適任性審查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說明
		良好	普通	不佳	
1	會計師最近二年是否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此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或現在是否有涉及重大訴訟案件?	☒	☐	☐	
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	☐	
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	☐	☐	
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許曜廷	110.2.3	112.1.3	本公司總經理於 112 年 1 月 3 日起職務調整，由林麗珍總經理擔任。
光碟事業部總經理	楊慶堂	110.7.1	112.1.9	本公司光碟事業部總經理於 112 年 1 月 9 日因應本公司光碟事業部結束營運解任。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稅務簽證及申報	工商登記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鈞	111/1/1	980	170	0	0	170	1,150	更換簽證會計師原因係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
	吳郁隆	~111/12/31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後所給付之審計公費無減少之情形。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2/4/18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所需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淑瑩、黃欣婷
委任之日期	112/4/24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前任會計師之復函結果並無表示不同意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111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林麗珍	0	0	0	0
董事及 10%大股東 兼任光碟事業部總經理	楊慶堂	0	0	0	0
董事	陳瑞欲	0	0	0	0
董事及 10%大股東	謝啟賢	90,000	0	90,000	0
獨立董事	周錫洋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雅頌	0	0	0	0
獨立董事	南基鎬	0	0	0	0
總經理(112.1.1 新任)	林麗珍	0	0	0	0
總經理(112.1.3 職務調整)	許曜廷	0	0	0	0
新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111.6.1 新任)	邱美雅	0	0	0	0
新能源事業部業務副總經理 (112.2.1 新任)	周杰	0	0	0	0
新能源事業部協理(111.2.18 離職 解任)	陳廷瑋	0	0	0	0
財會部資深經理	吳美奇	0	0	0	0
廠務部經理(111.11.30 離職解任)	詹境欽	(9,000)	0	(9,000)	0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經理人詹境欽轉讓 9,000 股，相對人非為關係人。

股權移轉資訊

112 年 4 月 4 日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股權質押資訊

112 年 4 月 4 日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0.00%	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12 年 4 月 4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無
楊慶堂	3,389,791	11.66%	716	0.00%	0	0.00%	無	無	無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1,539,000 0	5.29%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陳瑞欲	1,345,775	4.63%	341	0.00%	0	0.00%	無	無	無
安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昇	1,216,000 0	4.18% 0.00%	0 0	0.00% 0.00%	0 707,000 0	0.00% 2.43% 0.00%	1.智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麗珍 2.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珍	子女	無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1,204,000 0	4.14% 0.00%	0 0	0.00% 0.00%	1,604,000 0	5.29% 0.00%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謝啟賢	1,170,607	4.0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 代表人：智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珍	1,075,000 0 0	3.70% 0.00 0.00	0 0 0	0.00% 0.00% 0.00%	1,216,000 0 707,000	4.18% 0.00% 2.43%	1.安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昇 2.麗坤國際開發股	父母 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 林麗珍		
謝德仁	946,296	3.26%	38,029	0.13%	0	0.00%	無	無	無
麗坤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珍	707,000 0	2.43% 0.00	0 0	0.00% 0.00%	1,216,000 0 0 0	4.18% 0.00% 0.00% 0.00%	1.安信國 際股份有 限公司代 表人楊昇 2.智台投 資有限公 司代表人 林麗珍	父母 代表人為 同一人	無
董耀旗	638,000	2.19%	39,000	0.13%	0	0.00%	無	無	無

註：以 112 年 4 月 4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統計。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3 月 31 日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富譽生技(股)公司	900,000	100%	0	0	900,000	100%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13,100,000	100%	0	0	13,100,000	100%
麗儲電力(股)公司	4,800,000	100%	0	0	4,800,000	100%
香印永續(股)公司	800,000	100%	0	0	800,000	100%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註 2)	100%	0	0	(註 2)	100%

註 1：係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尚未注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12 年 4 月 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9,068,965	70,931,035	100,000,000	無

2. 股本形成過程

112 年 4 月 24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仟 元)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6.08	10	6,800	68,000	6,800	68,000	設立股本	無	86 建三辛字第 220765 號
87.12	10	7,820	78,200	7,820	78,200	現金增資 10,200 仟元	無	88 建三甲字第 289579 號
88.06	10	10,166	101,660	10,166	101,660	現金增資 23,460 仟元	無	88.07.22 經(88)商字 126343 號
88.08	10	11,691	116,909	11,691	116,909	現金增資 15,249 仟元	無	88.09.20 經(88)商字 135074 號
88.12	10	13,795	137,952	13,795	137,953	現金增資 9,353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665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026 仟元	無	89.01.26 經(89)商字 102697 號
89.01	10	17,140	171,396	17,140	171,396	現金增資 33,443 仟元	無	89.02.25 經(89)商字 105314 號
89.06	10	19,196	191,964	19,196	191,964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568 仟元	無	89.07.05 經(89)商字 122990 號
89.07	10	31,000	310,000	22,282	222,815	現金增資 30,851 仟元	無	89.07.18(89)台財證(一) 字第 60375 號經(89)商 字 134888 號
90.06	10	31,000	310,000	24,510	245,097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9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5,792 仟元	無	90.08.03(90)台財證(一) 字第 149842 號經(90)商 字第 09001327600 號
91.08	10	31,000	310,000	27,711	277,110	現金增資 32,013 仟元	無	91.07.05(91)台財證(一) 字第 0910136691 號經授 商字第 09101353010 號
93.03	10	39,000	390,000	31,714	317,136	現金增資 26,171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855 仟元	無	92.12.31(92)台財證(一) 字第 0920161453 號/第 0920161454 號經授商商 字第 09331804090 號

93.10	10	45,000	450,000	35,071	350,710	盈餘轉增資 30,414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160 仟元	無	93.07.07(93)台財證(一) 字第 0930129516 號經授 中字第 09333067370 號
94.09	10	55,000	550,000	36,726	367,260	盈餘轉增資 16,550 仟元	無	94.07.0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248 號經授中字 第 09432812680 號
94.10	10	55,000	550,000	36,846	368,462	轉換公司債股份 1,202 仟元	無	94.10.24 經授中字第 09433045920 號
95.09	10	55,000	550,000	36,464	364,642	註銷庫藏股減資	無	95.9.18 經授中字第 09532850120 號
96.08	10	55,000	550,000	35,252	352,523	轉換公司債股份 881 仟元 註銷庫藏股 13,000 仟元	無	96.8.3 經授中字第 09632554420 號
96.12	10	55,000	550,000	36,889	368,886	轉換公司債股份 17,949 仟元 註銷庫藏股 1,586 仟元	無	96.12.3 經授中字第 09633150540 號
97.06	10	55,000	550,000	36,218	362,176	註銷庫藏股 6,710 仟元	無	97.6.4 經授中字第 09732366740 號
97.12	10	55,000	550,000	35,219	352,186	註銷庫藏股 9,990 仟元	無	97.12.1 經授中字第 09734029710 號
101.01	10	55,000	550,000	34,361	343,606	註銷庫藏股 8,580 仟元	無	101.1.17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03137 號
101.10	10	55,000	550,000	30,810	305,810	現金減資 37,796 仟元	無	101.10.5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63320 號
101.12	10	55,000	550,000	29,869	298,690	註銷庫藏股 7,120 仟元	無	101.12.21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9186 號
109.06	10	55,000	550,000	29,069	290,690	註銷庫藏股 8,000 仟元	無	109.06.03 新北府經司字 第 1098038223 號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9	4,637	4	4,660
持有股數	0	0	6,106,829	22,589,135	373,001	29,068,965
持股比例	0	0	21.00%	77.71%	1.29%	100%

註：以 112 年 4 月 4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統計。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4 月 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942	120,119	0.41%
1,000 至 5,000	1,293	2,612,755	8.98%
5,001 至 10,000	188	1,487,766	5.12%
10,001 至 15,000	62	807,579	2.78%
15,001 至 20,000	49	892,437	3.07%
20,001 至 30,000	38	980,909	3.37%
30,001 至 40,000	19	674,271	2.32%
40,001 至 50,000	14	656,392	2.26%
50,001 至 100,000	18	1,215,276	4.18%
100,001 至 200,000	16	2,369,942	8.15%
200,001 至 400,000	7	1,951,050	6.71%
400,001 至 600,000	4	2,069,000	7.12%
600,001 至 800,000	2	1,345,000	4.63%
800,001 至 1,000,000	1	946,296	3.26%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7	10,940,173	37.64%
合 計	4,660	29,068,965	100%

註：以 112 年 4 月 4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統計。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率 5%以上或股權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12 年 4 月 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楊慶堂	3,389,791	11.66%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539,000	5.29%
陳瑞欲	1,345,775	4.63%

安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16,000	4.18%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204,000	4.14%
謝啟賢	1,170,607	4.03%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	1,075,000	3.70%
謝德仁	946,296	3.26%
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7,000	2.43%
董耀旗	638,000	2.19%

註：以 112 年 4 月 4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統計。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24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57.00	32.30	38.60
	最低		23.60	14.10	24.80
	平均		40.65	24.77	32.54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0.16	8.87	(註 8)
	分配後		10.16	8.87	(註 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80	29,069	29,080
	每股盈餘(註 3)		1.29	(0.84)	(註 8)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	0	(註 8)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 8)	(註 8)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8)	(註 8)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註 8)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0	0	(註 8)
	本利比(註 6)		0	0	(註 8)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	0	(註 8)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111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結構、資本規劃在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的範圍詳加評估。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 29,881,271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80,000 元，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變動數 2,634,406 元，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8,526,865 元，111 年度稅後淨利 37,378,45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85,159 元以及特別盈餘公積 6,077,066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889,364 元，不擬分配股東紅利。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此情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未決議無償配股案。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依法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章程第 28 條規定估列，以現金發放，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議。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提撥 111 年度員工酬勞 281,985 元，另經考量公司轉型後獲利應優先彌補累積虧損暫不擬提撥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盈餘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不適用。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或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無。

(四)交換公司債：無。

(五)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公司債：無。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私募公司債：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

伍、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陸、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能源技術服務業
- B.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C.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D. 熱能供應業
- E.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F. 電池製造、批發、零售業
- G. 電子材料批發業
- H. 其他顧問服務業
- I. 國際貿易業
- J. 影音光碟片之製造、買賣研發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 110 年度跨足再生能源產業，從事太陽能電廠之開發與建置，太陽能光電所需之模組、逆變器及光電支架鍍鋅鋼材原料，電廠申請籌設、設計規劃、技術服務等業務服務，111 年度，能源相關產品收入 8.8%，能源相關服務收入 77.95%，較 110 年度比重 4.62%及 1.96%，明顯成長。

預錄光碟片之需求與應用被雲端、手持裝置及網路隨選串流影片 OTT 服務公司等取代，整體營業收入逐年下降，未來，除了特定少量用途外，預錄光碟片產品將逐漸淡出人們的生活。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錄多媒體光碟片	93.42%	13.25%
能源相關產品	4.62%	8.8%
能源相關服務收入	1.96%	77.95%
合計	100%	100%

(3) 目前之產品

- A. 太陽能光電支架鍍鋅鋼材
- B. 電廠開發、規劃、建置及運營管理
- C. 案場維運及資產管理服務
- D. 儲能及能源服務
- E. 雷射音樂碟(CD-AUDIO)
- F. 唯讀光碟片(CD-ROM)
- G. 影音光碟片(VCD)
- H. 數位多功能光碟片(DVD)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 太陽能電廠開發、規劃、建置及運營管理：
 - a. 漁電共生

土地複合式多元利用，開發室內養殖魚塭場域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以生態友善、多樣性養殖，達成計畫性生產，創造漁業附加價值。

b. 農電共生

規劃農業種植基地搭配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高經濟作物種植計畫，科學化有效管理農作產出，使農業附加價值提高，創造農業、科技雙贏。

c. 屋頂型太陽能發電

開發廠辦頂樓太陽能發電、校園太陽能光電風雨操場、教學大樓屋頂、停車場屋頂裝置太陽能發電，發揮多元功能綜效。

d. 地面型太陽能發電

地層下陷地區、不利開發鹽地、不利耕作區，裝置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備。

e. 電廠開發規劃與資產管理

電廠建置完成，併聯掛錶後，發電效能及日常維護保養，運作效能管理，對於電廠績效及壽命延續，扮演重要角色。

集團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團隊擁有風力發電 28.8MW 及太陽能電廠 95MW(地面型 77.5MW 及漁電共生屋頂型 17.5MW)豐富的銀行聯貸規劃、案場投資及資產管理實績。另外，正在建置的自有漁電共生室內屋頂型 17.5MW 太陽能光電案場，從最初之土地租約開發、漁業養殖與綠能結合規劃，到案場工程發包、銀行融資等，完全由集團公司團隊合作完成。

B. 陸域型風力發電

積極評估陸域風場，參與開發投資。

C. 儲能及能源服務

本公司於 111 年展開儲能及能源服務業務，參與台電 AFC(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調頻輔助服務，開啟能源服務事業項目，踏入能源管理服務軟體整合，孫公司廣靖科技擁有 4MW 儲能系統能源服務。

D. 再生能源環保廢棄物發電

投資利用環保廢棄物再生發電達到循環能源經濟目標。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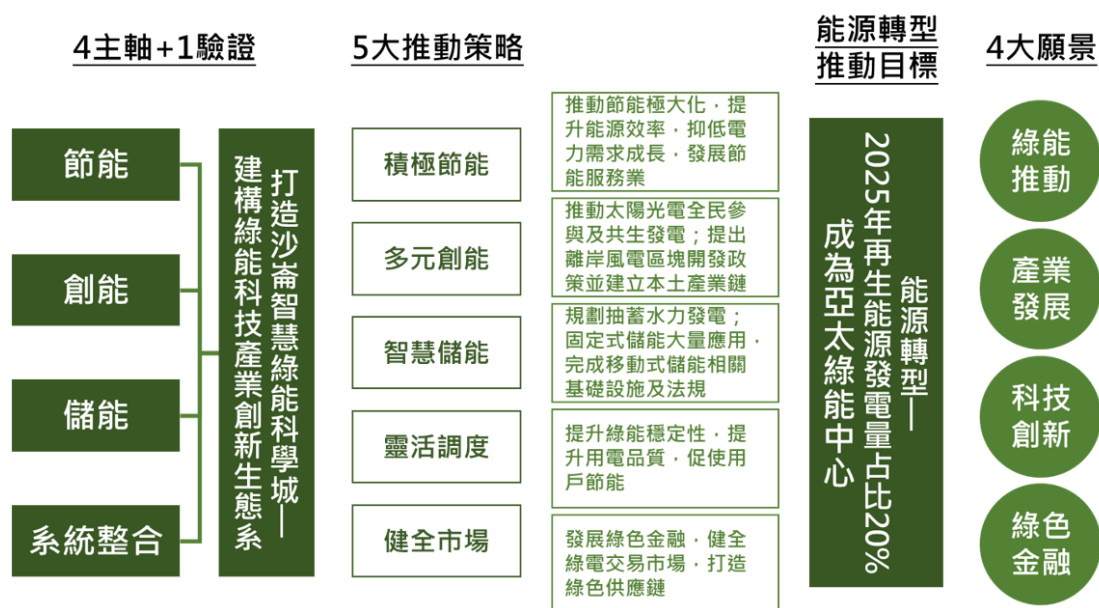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綠能發展與現況

全球 RE100 再生能源倡議趨勢，國際企業公開承諾須於 2020 年至 2050 年之間達成 100%使用綠電，台灣能源 98%來自進口，且屬獨立型電網系統，政府政策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化，國際淨零碳排倡議，使得再生能源發展成為未來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

政府將綠能科技列為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一，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以綠能推動、產業發展、科技創新三大願景，帶動我國綠能科技及產業發展，並且整合發展策略，結合推動綠能基礎建設、推廣再生能源發展、國際大廠合作等具體作法，從發電端、用電端、系統端、產業端及環境端，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 的目標，並期望 105 年至 114 年累積投資額新臺幣 1 兆 8,175 億元。

110 年起，政府為落實能源轉型目標，將台灣打造為安全、潔淨、永續之智慧能源島，配合政策方針，持續在節能、創能、儲能、系統整合等四大主軸下，以積極節能、多元創能、智慧儲能、靈活調度及健全市場為推動策略，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



資料來源：行政院報告

110 年 1 月 1 日，「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已正式生效，契約容量達 5,000 瓩的用電大戶需在 5 年內完成使用契約容量 10% 的再生能源義務裝置能量。台灣太陽能光電裝置容量累計至 109 年 12 月已達 5.82GW，年發電量約可供給相當 207 萬戶民生用電。風力發電在 109 年 12 月已成長至 853.71MW（陸域 725.71MW；離岸 128MW）。我國首座離岸示範風場（苗栗外海）—海洋示範風場 128MW 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商轉。截至 111 年 6 月份已成長至 1,062.2MW（陸域 825MW/離岸 237.2MW）。

儲能系統之建置，台電公司 109 年底已於自有場地完成建置 11.75MW，完成採購輔助服務 15MW，合計為 26.75MW，達成預計目標（24MW）。目前向民間採購之儲能輔助服務累計容量已達 53.3MW。

110 年 7 月，歐盟執委會提出全球「碳關稅」計畫（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對於從碳排和環保標準較低的國家，進口到歐盟國家的產品將課徵碳關稅。預計從 112 年起試行被規範的產品進口商須申報碳排放量，並自 115 年起正式支付碳關稅，亦

即必須購買碳排許可證，其價格與歐盟排放交易系統（ETS）連動。根據歐盟碳關稅計畫，如果產品生產國已實施碳定價，將可減免其碳關稅。如產品生產國的碳排標準優於歐盟甚至可免予課徵。顯示碳定價趨勢對於全球各國的貿易、生產和供應鏈的影響，未來也將更進一步推動我國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

B. 預錄光碟片

光碟片是利用光學原理來記錄及讀取資料的一種儲存媒體，自從 1982 年由 Philips 公司發表了紅皮書訂定了今日 CD 光碟片的外觀、尺寸、形狀、訊號的記錄方式，開啟光記錄技術在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應用。

規格	產品特性	用途
DVD-Video	唯讀型	影片
DVD-ROM	唯讀型	程式、遊戲、多媒體
DVD-Audio	唯讀型	音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電廠投資建置、儲能及能源服務

本公司從事之能源產業可以大致分為「發電」、「輸配電」以及「售電」，因鼓勵再生能源及電力自由化政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推動活絡綠能自由市場，再生能源業者主要參與發電及售電相關業務。

本公司能源相關業務於產業鏈上、中、下游關聯說明如下：

(A) 電廠投資及場域開發

電廠場域開發，包括財務評估、中央及地方相關法令評估、技術可行性評估、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財務模型投資效益評估，及各項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等。

(B) 設計規劃與施工建置

於開發完成後進入工程建置，包含設計、工程土木、機電發包施工、融資規劃。太陽能發電相關設備及材料，包括太陽能電池、模組、逆變器、光電支架鋼材、發電設備及系統業者，風力發電風機、鋼構基樁等。

(C) 電廠營運與資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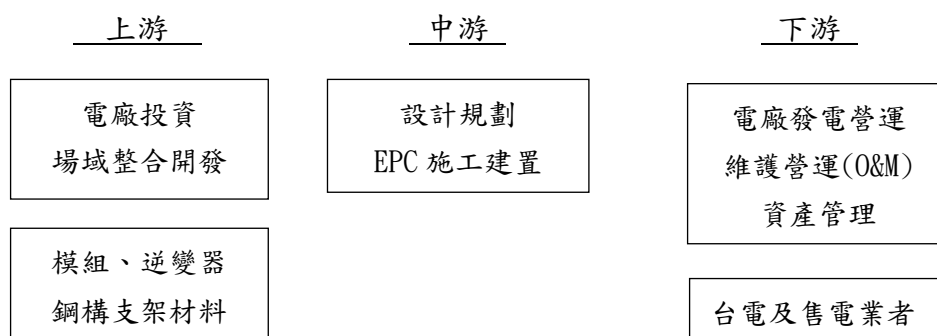
太陽能或風力發電電廠建置完成後，需要維運(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O&M)維持設備正常，確保發電效能穩定且持續，因此，定期檢修、保養、防鏽、清潔、設備維護汰換等維運工作，以及發電數據監控傳輸，營運與資產管理主要服務的對象為發電業者、電廠持有者。

(D) 儲能及能源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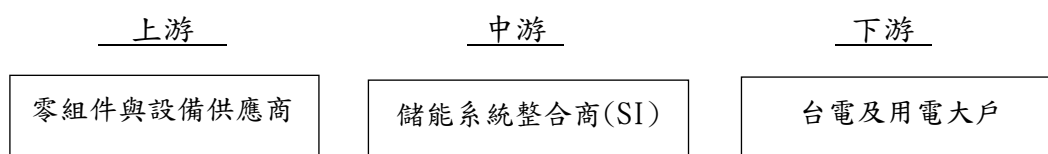
再生能源發電受氣候及環境因素影響大，其間歇性發電對於電網穩定性造成的衝擊，因此，電網搭配建置儲能系統是能源發展必然得趨勢與解決方案。儲能系統主要包括電池模組、能源管理系統、功率調節器、儲能電池系統及

系統整合等，近年來國內外亦均紛紛有知名廠商投入，例如台達電、台泥綠能及特斯拉 Tesla 等。儲能案場之持有人可以選擇加入台電調頻輔助服務 (AFC；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 競標，並依得標價格向台電收取服務費用。

a. 電廠投資建置（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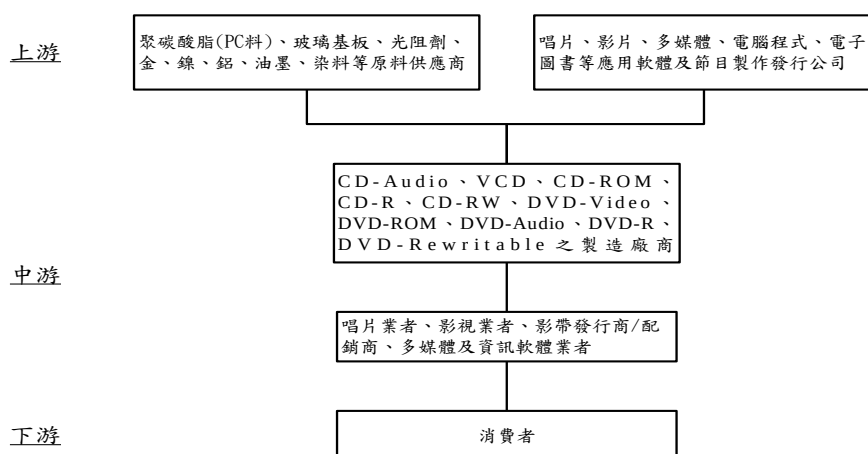
b. 儲能及能源服務（圖二）



B. 預錄光碟片

光儲存媒體的產業結構若以上、中、下游產業分類，其上游產業可包括聚碳酸酯、玻璃基板、染料、油墨、金、鋁、鎳等材料工業以及唱片、影片、多媒體節目、電腦程式等儲存媒體內容之製作發行業者；中游包括 CD-Audio、VCD、CD-ROM、CD-R、CD-RW、DVD-Video、DVD-ROM、DVD-Audio、DVD-R、DVD-Rewritable 等製造廠商；下游包括唱片業者、影視業者、影帶發行商/配銷商、多媒體及資訊軟體業者、消費者等產品最終使用者。

光碟片上、中、下游產業關聯表



資料來源：工研院光電所

(3) 產品之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 產品之發展趨勢

(A) 電廠投資建置管理

政府政策目標明訂 114 年再生能源累積設置 2,700 萬瓩以上，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併搭配相關措施，以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為主，穩健達成 114 年太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電 5.6GW，加速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並加強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之義務，進一步擴大再生能源設置。

太陽能光電案場發展政策以漁電共生、農電共生及屋頂型等「一地二用」為主。漁電共生及農電共生「以漁業或農業為主、光電為輔」，在開發最初階段需考量農業產品可適性，漁業養殖態樣多元化等，均影響案場後續營運與資產管理是否符合計畫效益與法令規範。

電廠工程建置以 EPC 統包為主，每一個案場均因地理環境、法令規範及環保議題有不同考量與設計，個案的施工服務，需整合各項專業工程以確保案場完工併聯發電 20 年之效益。

案場維運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巡檢、清潔、維修、保養、設備汰換等，管理效率直接影響案場發電效能。漁電共生及農電共生的養殖與種植，更是需要專業團隊管理。

(B) 儲能及能源服務

國際能源署發佈的 World Energy Outlook 2021 指出當前如太陽能、風能及電動汽車等新能源經濟蓬勃發展，國際減碳目標的協議，使得綠電需求快速增長，將加速太陽能及風力發電佈建，並促使潔淨能源科技創新。

國內為了達成 114 年的能源發展目標，屆時高達 20% 間歇性再生能源的變動，勢必需要加入儲能設備做為平穩電網的重要工具。透過引進調頻備轉、即時備轉以及補充備轉服務等，搭配電能管理系統，提高台灣電力系統的可靠度以及維持系統的穩定供電。

儲能系統可以在再生能源併入電網時扮演協調平衡的功能，即時快速功率緩衝、吸收或補充電能、實虛功支撐、功率補償，可改善電網電力品質、提高電能備用容量、穩定間歇性再生能源輸出，讓電網供電及負載得以維持穩定平衡，進一步發展成虛擬電廠（virtual power plant；VPP）將分布在各地的發電機組、可控負荷和儲能設備，透過配套的調控技術、通信技術來做動態且即時的媒合區域性電能集中管理模式；在擁有大量不同能源類別之搭配，最終虛擬電廠的建設對於完善電力市場體制具有重要的促進作用，不僅具有傳統發電廠具有的穩定輸出和批量售電特性，還具有多樣化電源集成的互補性和豐富的調控手段，在未來綠色能源網扮演重要的角色。

(C) 預錄光碟片

在網路音樂、視訊下載勢力的掘起，消費者可透過寬頻網路下載電影、電視影集、音樂等，此類消費行為已經逐漸深入家庭之中，未來各種類型的線上視訊下載服務亦將會如雨後春筍般發展，對 DVD 產業的發展產生重大的影響，

B. 競爭情形

由於全球綠能蓬勃發展及政府政策鼓勵，國內案場場域用地取得競爭激烈，使得租金成本不斷上升，再加上鋼鐵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太陽能模組缺貨，因疫情影響造成缺工及海外風機等設備進口延宕，公告躉購費率亦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電廠建置廠商必須在新能源開發及多角化上，持續加強發展，搭配全球碳中和及淨零碳排，潔淨能源成長的趨勢之下，蓬勃成長。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

本公司電廠開發係專案規劃設計，為每一個案量身訂作，並未單獨設立研發單位。預錄光碟片無研發費用之支出。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各型電廠因應不同之農、漁、鹽地、海岸等環境特性與個案要求設計適於各種環境要求之專案建置，並依漁電共生或農電共生，各個案場規劃設計不同的漁業養殖或農產品種植計畫。

目前本公司統包位於七股建置中之漁電共生案，裝置容量 17,500 瓩(KW) 已於 111 年 8 月取得台南市政府農業局所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使用同意函，111 年 11 月取得養殖設施建照，111 年 12 月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並送能源局電業籌設申請審核。另本公司於 111 年展開儲能及能源服務業務，參與台電 AFC(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 調頻輔助服務，開啟能源服務事業項目，踏入能源管理服務軟體整合，孫公司廣靖科技擁有 4MW 儲能系統能源服務。其餘，尚有漁電共生、農電共生及儲能裝置、調頻輔助服務(AFC)正在規劃建置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A. 案場場域開發與資產管理

洽商「一地兩用」之太陽能光電案場土地租用，設計規劃漁電共生及農電共生發電案場，積極開發廠辦大樓，建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

集團子公司分工，管理電廠持有人委託之案場，發展維運與資產管理，從開發、建置到運營，將電廠綜效擴大。

投資建置儲能場域，整合能源服務領域，投入台電 AFC 備轉輔助服務競標。

B. 太陽能光電周邊材料供應整合

因新冠疫情影響，111 年全球通貨膨脹，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造成各個工程延宕或成本大幅增加，為降低電廠完工時程延宕之變數，本公司策略整合採購太陽能模組、逆變器及光電支架鋼材，增加規模經濟，強化議價能力，以達到降低成本及電廠建置時程之影響。

C. 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將儲能結合再生能源併聯電力網系統興建，在光電儲能供給鏈完整佈局。

D. 營運橫向聯繫及財務規劃

(A)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營運效率

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集團企業管理，完善各項制度之規劃並確實執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營運效率。

(B)善用資本市場資源，健全財務結構

電廠建置資本支出高，透過資本市場之資金籌措工具及金融體系相互應用，以尋求低成本資金管道充分供應擴展營運所需資金，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

(2)長期發展計劃

A. 能源投資開發及服務

持續開發投資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電廠，並結合儲能業務，維持本公司案場裝置容量穩定成長之趨勢。拓展潔淨領域，開發投資新能源科技，期許公司未來成為能源整合管理服務平台。

B. 減碳節能

配合行政院「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10 年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達 42% 目標；106-114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我國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 2050 淨零排放為努力目標，針對推動碳費、改善氣候變遷等議題，評估減碳分配的整體規劃政策推動，有利於發展相關計算碳足跡、碳中和及減碳節能、綠能憑證、碳權交易等服務業務。

C. 擴充營運規模及財務規劃

(A) 善用市場金融工具將資產有效配置

透過妥善財務規劃將現有資產做有效配置使其發揮最大效益，使公司資金靈活且有效率的運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44,107	84.68	201,721	98.02
外銷	7,978	15.32	4,066	1.98
合計	52,085	100.00	205,787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10 年跨足能源發電事業，新事業部門正值萌芽階段，預計 111-112 年可以看到初步的成果，因此，能源事業尚無市場佔有率之評估。

預錄媒體光碟片廠逐步退出，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停止接單，於 111 年 9 月全部出貨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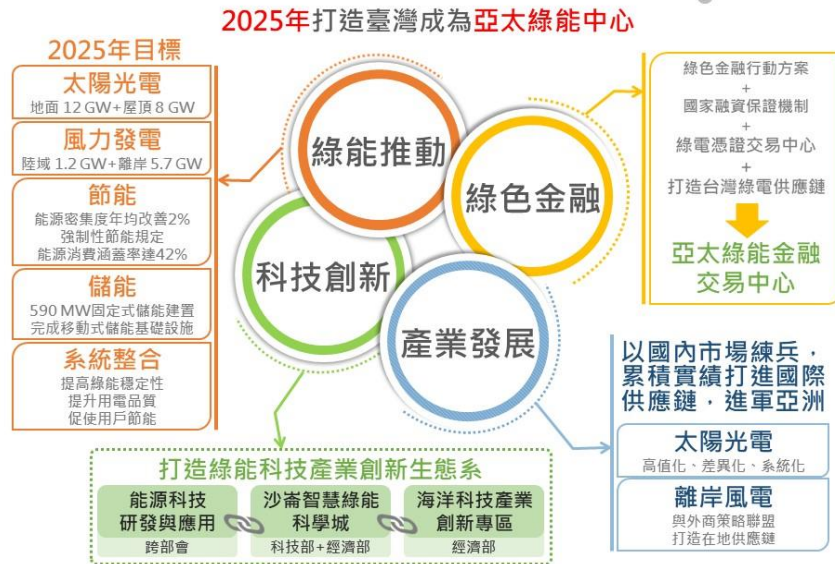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電廠及能源事業

政府政策宣示 114 年建置太陽光電 20GW、風力發電 6.5GW 及推動其他再生能源設置，達成再生能源 114 年占總發電量 20%之目標。藉由內需市場帶動產業轉型，

推動太陽光電製造業升級，鼓勵國產、技術升級、創新應用與跨域整合。行政院推出「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願景與目標」，宣示政府未來綠能政策。推動新節電運動，另配合行政院「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10 年強制性節能規定。

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願景與目標



資料來源：行政院報告

(2)預錄光碟片

預錄媒體可應用於個人電腦、消費性影音及遊戲等領域。DVD-ROM 光碟機市場由於電腦中央處理器效能提高，一般平價電腦所配備的處理器即可使用播放軟體播放 DVD-Video 影片，DVD-ROM 光碟機做為電腦之標準配備，增加個人電腦的影音娛樂功能。DVD-Audio 播放機具有可支援 Multi-Channel 音效、無失真特性、高取樣頻率之資料儲存，以及可配合電視作靜態與動態畫面之播放等多樣功能。

4. 競爭利基

A. 產業政策鼓勵，有利於公司發展

政策明訂 114 年再生能源累積設置 2,700 萬瓩以上之目標，以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為主，持續執行相關政策計畫，穩健達成 114 年太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電 5.6GW 目標。

透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提供直供、轉供之多元推動做法，活絡綠能自由市場，為擴大參與，賦予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之義務，進一步 擴大再生能源設置。

B. 擁有豐富案場管理實績

集團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團隊擁有風力發電 28MW 及太陽能電廠 95MW(地面型 77.5MW)豐富的銀行聯貸規劃、案場投資及資產管理，擁有豐富案場管理實績。

C. 持續創新商業模式

經營團隊持續不斷針對能源產業提出新設計規劃的商業模式，除了再生能源發電案場以外，包含儲能業、售電業、碳權交易展開研究布局，參與未來新能源發展的市場。

D. 務實穩健的財務規劃

電廠建置資本要求高，透過資本市場之資金籌措工具及金融體系相互應用，以尋求低成本資金管道充分供應擴展營運所需資金，將現有資產做有效配置使其發揮最大效益，使公司資金運用更有效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全球趨勢有利發展再生能源

全球 RE100 再生能源倡議趨勢，130 個國家宣布推動淨零排放，國際企業公開承諾須於 2020 年至 2050 年之間達成 100%使用綠電，我國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 2050 淨零排放為努力目標，政府政策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化，國際淨零碳排倡議，使得再生能源發展成為未來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

(B)政府政策鼓勵產業發展

政府將綠能科技列為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一，鼓勵再生能源發展措施，政策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27.4GW，其中太陽能光電發電目標 20GW、「千架海陸風機」、「陽光屋頂百萬瓦」等，有利於再生能源電業及相關能源服務的發展。

為提供民眾與產業最穩定、潔淨、可負擔的電力，政府在不同階段，將採用最適當的能源結構配比，在兼顧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下，務實推動再生能源，積極拓展自主能源，打造綠能低碳環境。

(C)科技持續創新，有利新能源發展

潔淨能源的應用日新月異，充電樁、智慧電網、儲能裝置及環保廢棄物發電等等，無不說明在減碳減排、碳中和及淨零排放趨勢之下，各項新能源科技會在可見的未來持續創新與進步，為下一代創造永續的地球環境與生態。

B. 不利因素

(A)場域取得不易

開發再生能源對於土地的需求相對高，對寸土寸金的台灣而言，太陽光電面臨與糧食作物、生態保育相關的爭地議題，離岸風電也有漁場、航道、生態保育的迴避要求，易衍生民眾抗爭，這些是台灣發展再生能源須面對的另一類難題。

(B)饋線不足

近年再生能源發電案場投資熱絡，區域新電廠開發大面積快速成長，周邊饋線或升壓站建設趕不上電廠開發速度，造成電廠或儲能案場需等待台電開閉所或新設升壓站，進度受到影響。

(C)材料成本上漲

近兩年由於疫情影響，各國政府貨幣寬鬆政策之下，造成全球通貨膨脹，原物料大幅上漲。太陽能或風電所需之鋼材、太陽能模組、逆變器、風機，儲能所需之電池、儲能櫃等，漲幅驚人，甚至嚴重缺貨，備料期程拉長，影響工程進度與完工掛錶時程，也影響政府政策預定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

(D)預錄光碟片走向沒落

由於時代的變遷，科技日新月異，預錄光碟片先是受到雲端下載、手持裝置的普及影響，後又有 NETFLIX、DISNEY+等網路隨選串流影片 OTT 影音服務，造成預錄光碟片不可避免的走向沒落。

C. 因應對策：

(A)以成功的案場實績，加強場域地主合作信心

本公司團隊擁有風力發電 28.8MW、77.5MW 建置中地面型太陽能管理實績，得到電廠持有投資人信心，因此，獲得業界場域地主的信賴，除了已簽約正在建置中的七股於電共生太陽能發電案場外，尚有其他場域地主與本公司接洽中。

(B)與上游材料合作，強化議價能力

太陽能電廠最主要原材料，不銹鋼材與太陽能模組，在 111 年漲幅驚人，主要受到全球通貨膨脹影響，以及疫情缺工缺貨，因此，強化與上游材料公司合作關係，保持不斷貨，擁有議價能力，本公司團隊有相當的信心與實際成果。

(C)積極產業轉型，創造營運效益

由於科技的創新與改變，預錄光碟片應用需求逐漸被取代，轉型已是公司關鍵重要決策，有效運用過去累積的資產，善加利用，審慎踏實創造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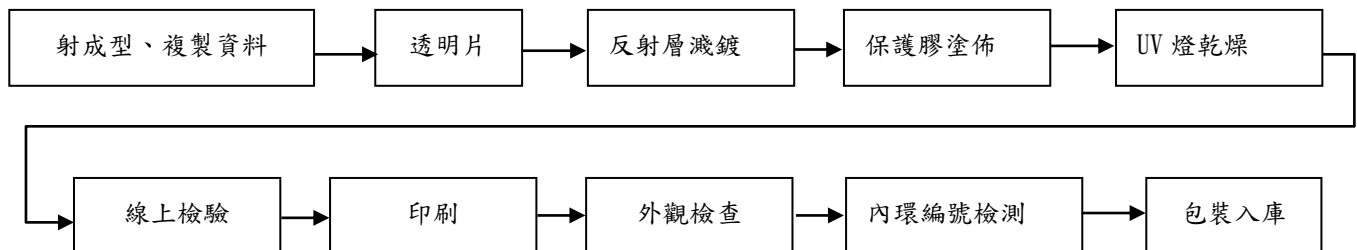
(1) 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太陽能電廠	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產出電能，提供電力需求。
儲能及輔助服務 AFC (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	設置儲能案場，系統整合，參與台電調頻輔助服務。
資產管理	為電廠持有投資人管理電廠日常設備運作，隨時監測電廠發電效能，維護保養，巡檢等。
數位多功能光碟片(DVD) 影音光碟片(CD)	可儲存較高音質之音樂、較高畫質之影像及較大容量之資料，主要供文化傳播、教育訓練及休閒娛樂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電廠建置過程，主要係透過工程發包、申請核准等，並無製造業之產製過程，故不適用。

B. CD 及 DVD 光碟片量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名稱	主要供應來源	名稱
預錄多媒體光碟片	塑膠 PC 料	國內及香港	良好
能源相關服務	太陽能模組	國內	良好、貨源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	與發行人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	與發行人

			淨額比率 (%)	之關係			淨額比率 (%)	之關係
1.	B 廠商	13,734	90.61	無	A 廠商	9,638	39.70	無
2.	其他	1,424	9.39	-	B 廠商	6,796	27.99	無
3.	-	-	-	-	C 廠商	4,064	16.74	無
4	-	-	-	-	D 廠商	3,780	15.57	無
	合計	15,158	100.00		合計	24,278	100.00	

本年度變動原因：本公司工程成本中除物料採購外，亦有將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執行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視各工程專案性質不同、業主時程需求、施工難易程度、協力廠商施工品質管理與配合度等等而有變化，故進貨對象之變化尚屬合理。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 公司	8,261	15.86	無	B 公司	918	0.45	無
2.	A 公司	5,527	10.61	無	A 公司	2,224	1.08	無
3.	C 公司	-	-	-	C 公司	135,091	65.65	無
4.	其他	38,297	73.53	-	其他	67,554	32.82	-
	合計	52,085	100.00		合計	205,787	100.00	

本年度變動原因：公司自轉型綠能業務起，本年度已陸續展現綠能相關服務收入，案場工程服務業務係與業主間之工程專案進行，故所服務的對象並非可持續固定。本公司所承攬工程於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按工程成本投入，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故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依工程進度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或新增之現象，營收受專案規模大小及工程進度成本投入時點所影響，致使客戶銷貨比重有較大變動之情形，此乃承攬工程之營運特性，故銷貨對象之變化應屬合理。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生產 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預錄多媒體光碟片	10,731	9,755	43,584	7,154	5,485	27,825
合 計	10,731	9,755	43,584	7,154	5,485	27,825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KW

銷售 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預錄多媒體光碟片	8,497	40,678	1,609	7,978	5,023	23,200	836	4,066
能源相關產品-太陽能鋼支架材料 (註 1)	-	2,409	-	-	-	18,113	-	-
能源相關服務-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	-	-	-	-	17,500	149,364	-	-
能源相關服務-管理顧問服務	-	1,020	-	0	-	11,044	-	-
合 計	8,497	40,678	1,609	7,978	5,023	23,200	836	4,066

註 1：太陽能鋼支架材料買賣係以所賺取之利潤認列，故不予揭露量的部份。

註 2：因單位不同故不予相加合計。

三、 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4 月 24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22	0	0
	間接人員	3	0	0
	管銷人員	21	13	16
	合 計	46	13	16
平 均 年 歲		45.76	43.47	40.3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16	3.16	1.2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	3	5
	大 專	23	9	11
	高 中	19	0	0
	高 中 以 下	1	1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光碟產品之製造，成立以來，對於環境之維護不遺餘力，且積極推行加強廠內工作環境檢查與維護；定期監測廠內各項環境指標，以合乎安全衛生法規定，產製過程無排放廢氣等空氣污染之情形，而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少量冷卻水亦依規定排放處理。生產過程及日常生活之廢棄物均統一集中，委託專業之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本公司產品經專業機構檢驗後符合歐盟 RoHS 之有關規範，亦要求相關供應商提供產品合於規範之證明。

電廠建置係委由統包商施工建置，本公司於合約中規範並敦促各包商應遵守環保法規，保護環境，各開發之案場亦致力於環境永續、生態保護的工作。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汙染環境賠償或因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而受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勞保、健保

年終獎金

職工福利委員會

公司章程訂定紅利制度

現金增資提撥員工認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統由總經理根據員工素質、工作需要及教育經費等狀況做全盤之策劃，由行政管理部推行，但各級主管均負督導責任。教育訓練分為內訓及外訓二種：

(1) 內部訓練：公司內部訓練(新進人員訓練、主管訓練、企業訓練、部門內部訓練)。

(2) 派外訓練：凡為公司主動安排參與者不論是否依本職學能參與訓練與否一律全額補助。

如為個人主動提出參與且符合申請者之本職學能及工作上專業需要者，得視情況補助。

(3) 111年度員工進修訓練：

項目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專業職能訓練	84	33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退休制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 為退休基金，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此外，另依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為選擇新制之勞工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6% 提繳至勞保局，作為個人退休金帳戶之用。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持勞資溝通管之暢通。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定期安排在職員工及新進員工健康檢查
- (2)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 (3)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持員工溝通管道。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而致處分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不定期進行資安檢查。

2、資通安全政策

- A. 由行政管理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推動。
- B.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資訊或保密安全規範。
- C. 本公司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委外服務廠商應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約定。
- D. 發現資安事件時，應通報資安連絡人，。
- E.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3、資安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 外包專業電腦資訊廠商做維護服務；
- B. 網路及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C. 系統存取控制、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D.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E. 設置網路防火牆，加裝防毒軟體，設定資料夾存取權限，並且資料加密。
- F. 每月定期維護掃毒公司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伺服器。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並無重大不利事件發生。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且未有相關之損失及影響。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工程契約	艾歲潔能(股)公司	電廠併聯日起滿 20 年止	案場維運	無
工程契約	惠捷顧問(股)公司	電廠併聯日起滿 20 年止	太陽能案場建置統包	無
工程契約	太平洋綠能(股)公司	電廠併聯日起滿 20 年止	太陽能案場建置統包	無
工程契約	麗升五福(股)公司	電廠併聯日起滿 20 年止	太陽能案場建置統包及維運	無
工程契約	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	電廠併聯日起滿 20 年止	太陽能案場建置統包	無
工程契約	麗本資產(股)公司	111.12.31 併聯掛表	工程合約	無
維運合約	麗本資產(股)公司	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止	工程維運合約	無
工程契約	漢企工程有限公司	111.12.31 併聯掛表	工程合約	無
維運合約	漢企工程有限公司	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止	工程維運合約	無
工程契約	漢企工程有限公司	111.12.31 併聯掛表	承攬合約	無
工程契約	麗升五福(股)公司	取得電業執照	統包工程承攬契約	無
工程契約	漢企工程有限公司	112.01.17~112.06.30	工程承攬契約	無
合作協議	台灣劫科生物科技(股)公司	取得電業執照	業務居間開發合約	無
合作協議	甲公司	取得電業執照設備登記	申設合作協議	無
合作協議	乙公司	取得電業執照設備登記	申設合作協議	無
合作協議	丙公司	112.11.30	開發合作	無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10/7/13~111/7/30	短期擔保放款、不動產抵押	無
借款合同(展期)	永豐銀行	111/6/15~112/6/30	短期擔保放款、不動產抵押	無
借款合同	板信銀行	111/3/3~112/3/3	短中期擔保放款、不動產抵押、信用放款	無
借款合同(展期)	板信銀行	112/3/3~113/3/3	短中期擔保放款、不動產抵押、信用放款	無
股權買賣契約	麗歲風光能源(股)公司	111/11/30	股權轉	無
不動產買賣	盈望實業有限公司	111.11.16	不動產買賣契約	無
房屋租賃	海達投資有限公司	110.07.15-115.03.14	台北市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	全科科技(股)公司	111.01.01-113.12.31	新北市汐止區廠辦出租	無
辦公室使用權暨設備所有權	香港商麗坤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台北辦事處	110.07.15	辦公室使用權暨設備所有權租賃	無
法律服務	群策法律事務所	110.10.01-111.09.30	法律顧問	無
法律服務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	110.07.01~	法律顧問	無

柒、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IFRS

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16,248	97,293	107,676	113,390	322,5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842	213,076	97,980	101,193	127,123
使用權資產		0	636	2,801	22,340	16,85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112,522	79,404	163,592
無形資產		8	0	0	101,184	6,116
其他資產		11,414	11,363	11,616	12,157	48,957
資產總額		348,671	324,948	343,549	467,614	838,4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511	21,371	21,778	180,279	401,051
	分配後	34,511	21,371	21,778	180,279	401,051
非流動負債		36,716	26,663	41,904	29,397	141,8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227	48,034	63,682	209,676	542,896
	分配後	71,227	48,034	63,682	209,676	542,8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7,444	276,914	279,867	257,938	295,601
股本		298,690	298,690	290,690	290,690	290,690
資本公積		7,095	7,095	8,091	8,091	2,1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69)	(5,142)	(10,563)	(37,972)	8,852
	分配後	(6,069)	(5,142)	(10,563)	(37,972)	8,852
其他權益		(15,268)	(16,725)	(8,351)	(2,871)	(6,077)
庫藏股票		(7,004)	(7,004)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7,444	276,914	279,867	257,938	295,601
	分配後	277,444	276,914	279,867	257,938	295,601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13,951	95,024	105,408	78,755	205,7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823	213,076	97,980	101,193	2,975
使用權資產		0	636	2,801	22,340	16,85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112,522	79,404	163,592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1,414	11,363	11,616	12,155	16,556
資產總額		348,671	324,948	343,547	432,211	753,9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511	21,371	21,776	156,118	334,092
	分配後	34,511	21,371	21,776	156,118	334,092
非流動負債		36,716	26,663	41,904	18,155	124,2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227	48,034	63,680	174,273	458,330
	分配後	71,227	48,034	63,680	174,273	458,330
權益總計		277,444	276,914	279,867	257,938	295,601
股 本		298,690	298,690	290,690	290,690	290,690
資本公積		7,095	7,095	8,091	8,091	2,1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69)	(5,142)	(10,563)	(37,972)	8,852
	分配後	(6,069)	(5,142)	(10,563)	(37,972)	8,852
其他權益		(15,268)	(16,725)	(8,351)	(2,871)	(6,077)
庫藏股票		(7,004)	(7,004)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7,444	276,914	279,867	257,938	295,601
	分配後	277,444	276,914	279,867	257,938	295,601

註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05,941	81,060	61,923	52,085	205,787
營業毛利	8,273	13,992	9,941	(3,418)	72,910
營業損益	(19,665)	(10,262)	(11,960)	(42,024)	(15,1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8	11,422	6,600	17,669	64,005

稅前淨利	(17,957)	1,160	(5,360)	(24,355)	48,8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933)	1,045	(5,769)	(24,463)	37,118
本期淨利（損）	(17,933)	1,045	(5,769)	(24,463)	37,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47)	(1,575)	8,722	2,534	(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980)	(530)	2,953	(21,929)	36,5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933)	1,045	(5,769)	(24,463)	37,3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980)	(530)	2,953	(21,929)	36,807
每股盈餘	(0.62)	0.04	(0.20)	(0.84)	1.29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05,941	81,060	61,923	48,656	103,868
營業毛利	8,273	13,992	9,941	(3,976)	55,663
營業損益	(19,148)	(10,205)	(11,956)	(38,183)	3,4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1	11,365	6,596	13,916	34,234
稅前淨利	(17,957)	1,160	(5,360)	(24,267)	37,6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933)	1,045	(5,769)	(24,463)	37,379
本期淨利（損）	(17,933)	1,045	(5,769)	(24,463)	37,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47)	(1,575)	8,722	2,534	(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980)	(530)	2,953	(21,929)	36,807
每股盈餘	(0.62)	0.04	(0.20)	(0.84)	1.29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7 年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林思寧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林思寧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思寧、王淑冬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1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75	44.84	18.54	14.78	20.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4.11	283.95	328.40	142.47	145.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43	62.90	494.43	455.26	336.84
	速動比率	74.93	38.69	442.52	397.67	300.06
	利息保障倍數	818.17	(1,710.78)	(655.99)	233.64	(1,274.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37	2.14	3.26	3.12	2.86
	平均收現日數	49.52	170.56	111.93	116.87	127.75
	存貨週轉率 (次)	142.57	17.53	8.53	9.29	14.8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2.36	27.00	21.20	27.94	28.97
	平均銷貨日數	2.56	20.82	42.79	39.27	24.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0	0.52	0.40	0.38	0.4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2	0.13	0.19	0.24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56	(5.77)	(1.56)	0.52	(4.42)
	權益報酬率 (%)	13.51	(9.10)	(2.07)	0.38	(6.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6.81	(8.38)	(1.84)	0.39	(6.01)
	純益率 (%)	18.16	(46.97)	(9.32)	1.29	(16.93)
	每股盈餘 (元)	1.29	(0.84)	(0.20)	0.04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0.65	(9.93)	69.27	62.07	(4.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6.84	196.04	439.46	284.12	102.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78	(2.97)	2.37	1.96	(0.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7)	(0.06)	(1.05)	(1.62)	(0.59)
	財務槓桿度	0.69	0.97	0.94	0.92	0.9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44%：主係本年度增加銀行借款。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21%：主要係長期借款金額增加所致。						
3.流動比率增加 28%及速動比率增加 94%：主係本年底增加銀行存款及合約資產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148%：主係本年度淨利增加及利息費用增加。						

- 5.應收帳款周轉率增加 244%及平均收現日數縮短 121.04 天：係因本年底技術服務收入之收款天數縮短所致。
- 6.存貨周轉率增加 713%及平均銷貨日數縮短 18.26 天：主係結束製造光碟產品，以及將商譽減損認列為成本所致。
- 7.應付帳款周轉率增加 57%：主要係將商譽減損認列於成本所致。
-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
- 9.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以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
- 10.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308%：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所致。
- 1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61%，主係案場開發投入而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 12.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733%，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所致。
- 13.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 14.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損失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79	40.32	18.54	14.78	20.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112.24	272.84	328.40	142.47	145.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1.60	50.45	484.06	444.64	330.19
	速動比率	40.81	23.13	433.52	388.46	294.27
	利息保障倍數	740.44	(1,721.85)	(655.99)	233.64	(1,274.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48	3.15	3.26	3.12	2.86
	平均收現日數	66.61	115.73	111.93	116.87	127.75
	存貨週轉率 (次)	3.07	16.62	8.53	9.29	14.8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1.49	25.60	21.20	27.94	28.97
	平均銷貨日數	119.01	21.96	42.79	39.27	24.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99	0.49	0.40	0.38	0.4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8	0.13	0.19	0.24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10	(6.03)	(1.56)	0.52	(4.42)
	權益報酬率 (%)	13.51	(9.10)	(2.07)	0.38	(6.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2.95	(8.35)	(1.84)	0.39	(6.01)
	純益率 (%)	35.99	(50.28)	(9.32)	1.29	(16.93)

	每股盈餘（元）	1.29	(0.84)	(0.20)	0.04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0)	(2.21)	69.28	62.20	(4.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27	196.25	441.13	285.86	103.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4)	(0.59)	2.38	1.97	(0.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42	0.02	(1.05)	(1.64)	(0.61)
	財務槓桿度	(1.38)	0.97	0.94	0.92	0.9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51%：主係本年度增加銀行借款。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5072%：主要係汐止廠房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 流動比率增加 22%及速動比率增加 76%：主係本年底增加銀行存款及合約資產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143%：主係本年度淨利增加及利息費用增加。
5. 應收帳款周轉率增加 74%及平均收現日數縮短 49.12 天：係因本年底技術服務收入之收款天數縮短所致。
6. 存貨周轉率降低 82%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97.05 天：主係年底因承攬工程所需物料進場所致。
7. 應付帳款周轉率增加 23%：主要係本年度平均應付帳款金額減少所致。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
9.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以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
10.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198%：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增加所致。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63%：主係年底因承攬工程所需物料進場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794%：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增加所致。
13.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14. 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損失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3 0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麗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鎂鑫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鎂鑫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鎂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鎂鑫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鎂鑫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華鎂鑫集團在業務拓展下影響重大客戶之變動；由於重大客戶之變動對於華鎂鑫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營業收入在查核時需投入較多查核資源；因此，本會計師將本期變動為重大客戶之營業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

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收入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本期變動為重要交易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相關資訊。
3. 取得本期變動為重要交易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抽樣發函詢證本期變動為重要交易客戶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
5. 取得本期變動為重要交易客戶之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鎂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鎂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鎂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鎂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鎂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鎂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鎂鑫集團民國 111 年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華 鎂 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2,228	30	\$	34,76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27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二)		23,966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676	1		3,5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446	1		27,93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138	-		1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2	-		-	-
130X	存貨	六(五)		-	-		1,864	-
1410	預付款項			12,899	2		9,81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9,135	1		31,963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2,546	38		113,390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6,724	7		15,000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28	8		22,946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32,460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7,123	15		101,19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851	2		22,34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63,592	19		79,404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6,116	1		101,184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510	1		7,1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614	-		1,77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6,434	1		3,2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32,399	4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5,951	62		354,224	76
1XXX	資產總計		\$	838,497	100	\$	467,614	100

(續 次 頁)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49,039 42	\$	162,771 3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二)		3,542 -		1,250 1
2150	應付票據			888 -		- -
2170	應付帳款			4,326 1		1,0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672 1		8,98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3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4,878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020 1		5,66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9,33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6 -		1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1,051 48</u>		<u>180,279 3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及七(二)		- -		7,135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29,347 1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09 -		4,10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029 1		16,77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760 -		1,3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845 17</u>		<u>29,397 6</u>
2XXX	負債總計			<u>542,896 65</u>		<u>209,676 4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90,690 35		290,690 6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136 -		8,09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1,073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852 1 (		39,045)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077) (1) (		2,87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95,601 35</u>		<u>257,938 55</u>
3XXX	權益總計			<u>295,601 35</u>		<u>257,938 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38,497 100</u>	\$	<u>467,614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 鎂 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205,787 100	\$ 52,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二)	(132,877) (64)	(55,503) (107)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72,910 36	3,418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9,693) (5)	(9,596) (18)
6200 管理費用		(78,314) (38)	(29,010) (5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051) (43)	(38,606) (74)
6900 營業損失		(15,141) (7)	(42,024) (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8 -	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6,819 3	15,446 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3,812 31	3,535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804) (3)	(1,34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005 31	17,669 3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8,864 24	(24,355)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746) (6)	(10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7,118 18	\$ 24,463 (4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93 2	(\$ 1,312)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3,206) (2)	3,584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659) -	26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2) -	2,534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 淨額		(\$ 572) -	\$ 2,53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546 18	(\$ 21,929) (4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379 18	(\$ 24,463) (47)
8620 非控制權益		(\$ 261)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807 18	(\$ 21,929) (42)
8720 非控制權益		(\$ 261) -	\$ -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損)		\$ 1.29	(\$ 0.8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損)		\$ 1.29	(\$ 0.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 鎂 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1 年 度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290,690	\$ 117	\$ 7,929	\$ 45	\$ 1,073	(\$ 11,636)	(\$ 8,351)	\$ 279,867	\$ -	\$ 279,867	
-	-	-	-	-	(24,463)	-	(24,463)	-	(24,463)	
-	-	-	-	-	(1,050)	3,584	2,534	-	2,534	
-	-	-	-	-	(25,513)	3,584	(21,929)	-	(21,929)	
-	-	-	-	-	(1,896)	1,896	-	-	-	
\$ 290,690	\$ 117	\$ 7,929	\$ 45	\$ 1,073	(\$ 39,045)	(\$ 2,871)	\$ 257,938	\$ -	\$ 257,938	
\$ 290,690	\$ 117	\$ 7,929	\$ 45	\$ 1,073	(\$ 39,045)	(\$ 2,871)	\$ 257,938	\$ -	\$ 257,938	
-	-	-	-	-	37,379	-	37,379	(261)	37,118	
-	-	-	-	-	2,634	(3,206)	(572)	-	(572)	
-	-	-	-	-	40,013	(3,206)	36,807	(261)	36,546	
-	-	-	-	(1,073)	1,073	-	-	-	-	
-	(117)	(7,929)	(45)	-	8,091	-	-	-	-	
-	-	-	-	-	(1,280)	-	(1,280)	261	(1,019)	
-	-	-	1,019	-	-	-	1,019	-	1,019	
-	-	-	1,117	-	-	-	1,117	-	1,117	
\$ 290,690	\$ -	\$ -	\$ 2,136	\$ -	\$ 8,852	(\$ 6,077)	\$ 295,601	\$ -	\$ 295,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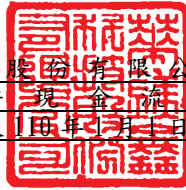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 鎂 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8,864	(\$ 24,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425	3,0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7,115	3,31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130	1,15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6,998	43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一)	(3,815)	(6,36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一)	(58,216)	-
處分子公司(損)益	六(二十一)	(4,84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804	1,345
利息收入		(178)	(3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22)	(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一)	1,420	-
商譽減損損失	六(五)	80,644	-
其他損失		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64	16,062
合約資產-流動		(23,966)	-
應收票據淨額		(9,142)	(515)
應收帳款淨額		16,446	(13,7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	(105)
其他應收款		(357)	(1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	-
存貨		1,864	2,604
預付款項		(4,248)	(2,541)
淨確定福利資產		68	(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92	(2,656)
應付票據		88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994)
應付帳款		3,267	-
其他應付款		8,381	4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0)	3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	72
合約負債-非流動		(7,135)	7,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9,008	(16,877)
收取之利息		178	33
收取之股利		722	287
支付之所得稅		(288)	-
支付之利息		(6,804)	(1,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816	(17,902)

(續次頁)

華 鎂 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8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2,46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88)	(10,6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263)	(6,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 90,17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35)	(1,77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七) (13,557)	(108,744)
處分子公司價款(扣除所售出之現金)	六(二十九) 21,680	-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32,3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777)	(114,1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86,268	162,77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40,22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543)	(47,82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7,014)	(3,22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619)	(173)
行使歸入權	1,1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429	111,5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7,468	(20,4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60	55,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228	\$ 34,7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可燒錄式光碟片與影音光碟片之製造及買賣研發業務、投資管理顧問服務、經營再生能源電廠開發與規劃顧問等。
- (二)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起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產品	100%	100%	註1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顧問及建材批發	100%	100%	註2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註3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100%	-	註4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農作物栽培、農產品零售、能源技術服務	100%	-	註5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歲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	100%	註6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	100%	註7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	100%	註8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100%	-	註9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100%	-	註10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四鑫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100%	-	註11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七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100%	-	註12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100%	-	註13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100%	-	註14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100%	-	註15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部	100%	-	註16

本集團無重要子公司；上述列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子公司係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註 1：由於市場競爭，通路拓展不易，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請暫停營業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准予備查。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112,000 購入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另，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分別以\$5,000、\$50,000 及\$60,000 增資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股、5,000,000 股及 6,000,000 股。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麗歲管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更名，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30(美金 1,085.5 元)支付公司設立規費，取得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100%股權，惟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注資。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以\$3,000 投資設立該公司，並持有其 100%股權。

另，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以\$45,000 增資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股。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以\$7,680 投資設立該公司，並持有 100% 股權。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現金增資\$320，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本公司持股比率降至 80%。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以\$320 向關係人-立思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買回 20%之股權，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註 6：本公司之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以\$1,000 投資設立該公司，並持有其 100%股權。

本公司之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以\$1,000 出售該公司給關係人，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註 7：本公司之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以\$1,000 投資設立該公司，並持有其 100%股權。

另本公司之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以\$20,000 增資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以\$21,000 出售該公司給關係人，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註 8：本公司之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以\$1,000 投資設立該公司，並持有其 100%股權。

本公司之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以\$1,000 出售該公司給關係人，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註 9：本公司之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以\$3,000 投資設立該公司，並持有其 100%股權。

另，本公司之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以\$40,000增資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股。

註10：本公司之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9日以\$6,000投資設立該公司，並持有其100%股權。

註11：本公司之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16日以\$8,500投資設立該公司，並持有其100%股權。

註12：本公司之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以\$1,000投資設立該公司，並持有其100%股權。

註13：本公司之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以\$1,000投資設立該公司，並持有其100%股權。

註14：本公司之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以\$0取得該公司，並持有其100%股權，並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註15：本公司之孫公司-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30日以\$1,000投資設立該公司，並持有其100%股權。

註16：本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子公司-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7,520購入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自民國111年7月5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另，本公司之子公司-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3日以\$20,000增資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5年
辦公設備	2～3年
租賃改良	5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指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指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1. 管理合約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管理合約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管理合約係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0 年攤銷。

2. 許可權

因企業合併取得之許可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

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本公司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另，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集團銷售光碟片及能源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 30 天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本集團提供能源相關之工程設計開發技術服務及承攬建造維運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等。
- (2)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勞務收入係以終驗或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投入百分比計算認列，該百分比分別依專案性質，按其已投入佔估計總投入之比例為依據，期末就已投入之百分比計算累計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計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收入。
- (3)本集團勞務收入按投入之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4)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當期末估計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即依總估計合約損失認列為當其損失，並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三十) 企業合併

-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可能影響未來減損之估計。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收入認列係依據已投入之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集團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3	\$ 20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2,085	34,551
	<u>\$ 252,228</u>	<u>\$ 34,76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已將提供質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583
-受益憑證	-	2,000
	-	3,583
評價調整	-	(310)
	<u>\$ -</u>	<u>\$ 3,273</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52,800	\$ 15,000
評價調整	3,924	-
	<u>\$ 56,724</u>	<u>\$ 15,000</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 10,880	\$ 10,88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59,325</u>	<u>14,937</u>
	70,205	25,817
評價調整	(<u>6,077</u>)	(<u>2,871</u>)
	<u>\$ 64,128</u>	<u>\$ 22,94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財務管理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0 及 \$2,192 之權益工具投資。
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明細，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說明。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12,676</u>	<u>\$ 3,534</u>
應收帳款	\$ 11,490	\$ 27,936
減：備抵損失	(<u>44</u>)	-
	<u>\$ 11,446</u>	<u>\$ 27,93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38</u>	<u>\$ 105</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17,144。
3.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68	\$ -	\$ 1,168
製成品	696	-	696
	<u>\$ 1,864</u>	<u>\$ -</u>	<u>\$ 1,864</u>

1. 上項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229	\$ 44,937
其他營業成本-EPC	14,242	-
下腳收入	(158)	(20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963	7,896
商譽減損(註)	80,644	-
其他	4,957	2,871
	<u>\$ 132,877</u>	<u>\$ 55,503</u>

註：本集團之商譽減損，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為活化資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大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其帳面價值\$31,963 衡量。前述資產係提供子公司-麗歲管顧短期借款擔保。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完成，出售價款為\$90,179，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58,216。

本集團為活化資產，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檢出售成本大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以其帳面價值\$9,135 衡量。前述資產係提供子公司-麗歲新能源短期借款擔保。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完成，出售價款為\$25,878，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16,48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成本	\$ 53,399	\$ 73,640	\$ 282,583	\$ 1,463	\$ 5,678	\$ -	\$ 416,7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286)	(281,008)	(1,257)	(2,019)	-	(315,570)
	<u>\$ 53,399</u>	<u>\$ 42,354</u>	<u>\$ 1,575</u>	<u>\$ 206</u>	<u>\$ 3,659</u>	<u>\$ -</u>	<u>\$ 101,193</u>
1月1日	\$ 53,399	\$ 42,354	\$ 1,575	\$ 206	\$ 3,659	\$ -	\$ 101,193
增添	-	-	-	51	95	133,117	133,263
企業合併取得	-	-	-	-	-	19,834	19,834
處分	-	(126)	(1,286)	(74)	-	-	(1,486)
折舊費用	-	(1,174)	(289)	(136)	(826)	-	(2,425)
企業合併處分	-	-	-	-	-	(28,803)	(28,803)
重分類	(53,399)	(41,054)	-	-	-	-	(94,453)
12月31日	<u>\$ -</u>	<u>\$ -</u>	<u>\$ -</u>	<u>\$ 47</u>	<u>\$ 2,928</u>	<u>\$ 124,148</u>	<u>\$ 127,123</u>
12月31日							
成本	\$ -	\$ -	\$ -	\$ 685	\$ 5,774	\$ 124,148	\$ 130,6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638)	(2,846)	-	(3,484)
	<u>\$ -</u>	<u>\$ -</u>	<u>\$ -</u>	<u>\$ 47</u>	<u>\$ 2,928</u>	<u>\$ 124,148</u>	<u>\$ 127,123</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成本	\$ 53,399	\$ 73,640	\$ 281,633	\$ 1,211	\$ 1,612	\$ -	\$ 411,4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722)	(281,284)	(897)	(1,612)	-	(313,515)
	<u>\$ 53,399</u>	<u>\$ 43,918</u>	<u>\$ 349</u>	<u>\$ 314</u>	<u>\$ -</u>	<u>\$ -</u>	<u>\$ 97,980</u>
1月1日	\$ 53,399	\$ 43,918	\$ 349	\$ 314	\$ -	\$ -	\$ 97,980
增添	-	-	1,900	252	4,066	-	6,218
折舊費用	-	(1,564)	(674)	(360)	(407)	-	(3,005)
12月31日	<u>\$ 53,399</u>	<u>\$ 42,354</u>	<u>\$ 1,575</u>	<u>\$ 206</u>	<u>\$ 3,659</u>	<u>\$ -</u>	<u>\$ 101,193</u>
12月31日							
成本	\$ 53,399	\$ 73,640	\$ 282,583	\$ 1,463	\$ 5,678	\$ -	\$ 416,7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286)	(281,008)	(1,257)	(2,019)	-	(315,570)
	<u>\$ 53,399</u>	<u>\$ 42,354</u>	<u>\$ 1,575</u>	<u>\$ 206</u>	<u>\$ 3,659</u>	<u>\$ -</u>	<u>\$ 101,193</u>

1. 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企業合併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企業合併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預付設備及工程款項分別為\$32,399 及\$0。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2 至

56 個月。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

	111年		
	辦公室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20,402	\$ 1,938	\$ 22,340
增添	-	1,626	1,626
折舊費用	(4,896)	(2,219)	(7,115)
12月31日	<u>\$ 15,506</u>	<u>\$ 1,345</u>	<u>\$ 16,851</u>

	110年		
	辦公室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	\$ 2,801	\$ 2,801
增添	22,850	-	22,850
折舊費用	(2,448)	(863)	(3,311)
12月31日	<u>\$ 20,402</u>	<u>\$ 1,938</u>	<u>\$ 22,340</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11</u>	<u>\$ 201</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208</u>	<u>\$ 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八)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支付本金償還之現金流出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之條款是採個別協商議定。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以及質押等限制與約定事項。
2. 本集團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	\$ -	\$ 7,064
112年	5,112	5,454
113年以後	5,755	4,559
	<u>\$ 10,867</u>	<u>\$ 17,077</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53,102	\$ 40,076	\$ 93,1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774)	(13,774)
	<u>\$ 53,102</u>	<u>\$ 26,302</u>	<u>\$ 79,404</u>
1月1日	\$ 53,102	\$ 26,302	\$ 79,404
重分類-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424)	(2,711)	(9,135)
重分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3,399	41,054	94,453
折舊費用	—	(1,130)	(1,130)
12月31日	<u>\$ 100,077</u>	<u>\$ 63,515</u>	<u>\$ 163,592</u>
<u>12月31日</u>			
成本	\$ 100,077	\$ 108,945	\$ 209,0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5,430)	(45,430)
	<u>\$ 100,077</u>	<u>\$ 63,515</u>	<u>\$ 163,592</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72,924	\$ 58,885	\$ 131,8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287)	(19,287)
	<u>\$ 72,924</u>	<u>\$ 39,598</u>	<u>\$ 112,522</u>
1月1日	\$ 72,924	\$ 39,598	\$ 112,522
重分類	(19,822)	(12,141)	(31,963)
折舊費用	—	(1,155)	(1,155)
12月31日	<u>\$ 53,102</u>	<u>\$ 26,302</u>	<u>\$ 79,404</u>
<u>12月31日</u>			
成本	\$ 53,102	\$ 40,076	\$ 93,1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774)	(13,774)
	<u>\$ 53,102</u>	<u>\$ 26,302</u>	<u>\$ 79,40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515</u>	<u>\$ 9,06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99</u>	<u>\$ 1,46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12,527。上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價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04,639。上開公允價值係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評估而得。

4. 本集團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無形資產

111年				
	管理合約	許可權	商譽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20,976	\$ -	\$ 80,644	\$ 101,620
累計攤銷及減損	(436)	-	-	(436)
	<u>\$ 20,540</u>	<u>\$ -</u>	<u>\$ 80,644</u>	<u>\$ 101,184</u>
<u>12月31日</u>	\$ 20,540	\$ -	\$ 80,644	\$ 101,184
增添－企業合併	-	2,078	496	2,574
攤銷費用	(16,998)	-	-	(16,998)
減損損失	-	-	(80,644)	(80,644)
<u>12月31日</u>	<u>\$ 3,542</u>	<u>\$ 2,078</u>	<u>\$ 496</u>	<u>\$ 6,116</u>
<u>12月31日</u>				
成本	\$ 20,976	\$ 2,078	\$ 496	\$ 23,5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434)	-	-	(17,434)
	<u>\$ 3,542</u>	<u>\$ 2,078</u>	<u>\$ 496</u>	<u>\$ 6,116</u>
110年				
	管理合約	許可權	商譽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	\$ -	\$ -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	-
	<u>\$ -</u>	<u>\$ -</u>	<u>\$ -</u>	<u>\$ -</u>
<u>12月31日</u>	\$ -	\$ -	\$ -	\$ -
增添－企業合併	20,976	-	80,644	101,620
攤銷費用	(436)	-	-	(436)
<u>12月31日</u>	<u>\$ 20,540</u>	<u>\$ -</u>	<u>\$ 80,644</u>	<u>\$ 101,184</u>
<u>12月31日</u>				
成本	\$ 20,976	\$ -	\$ 80,644	\$ 101,620
累計攤銷及減損	(436)	-	-	(436)
	<u>\$ 20,540</u>	<u>\$ -</u>	<u>\$ 80,644</u>	<u>\$ 101,18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16,998	\$ 436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麗歲新能源	\$ -	\$ 80,644
麗儲電力	496	-
	\$ 496	\$ 80,644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溢價取得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該股權價款包含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股漁電案場之開發價值（以商譽呈現），後續以本集團 100%持有之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麗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麗歲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案場載體繼續開發。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出售前述三家公司股權，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與前述三家公司簽署統包工程承攬契約，同時移轉七股漁電案場之開發權益及並依完成進度認列收入。本集團考量交易實質，於七股漁電案場移轉後，基於收入成本配合原則，同步將溢價取得股權之商譽 \$80,644 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4.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12,463	2.00%~2.8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94,958	1.91%~2.55%	無
其他短期借款	41,618	2.4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349,039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62,771	1.33%~1.5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板信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3月至民國116年3月，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2.13%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9,157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3月至民國126年3月，按月付息，滿1年後分期償還本金。	2.1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2,400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3月至民國126年3月，按月付息，滿1年後分期償還本金。	2.1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89,600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7月至民國116年7月，按月付息，滿1年後分期償還本金。	2.019%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7,520
				138,67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9,330)
				<u>\$ 129,347</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97)	(\$ 4,0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31	7,232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434</u>	<u>\$ 3,20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023)	\$ 7,232	\$ 3,209
當期服務成本	(99)	18	(81)
利息(費用)收入	(10)	—	(10)
	(4,132)	7,250	3,11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58	75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	—	25
經驗調整	2,510	—	2,510
	2,535	758	3,293
提撥退休基金	—	23	23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597)	\$ 8,031	\$ 6,43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9,555)	\$ 13,943	\$ 4,388
利息(費用)收入	(27)	39	12
	(9,582)	13,982	4,4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4	18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	—	(4)
經驗調整	(1,492)	—	(1,492)
	(1,496)	184	(1,312)
提撥退休基金	—	121	121
支付退休金	7,055	(7,055)	—
12月31日餘額	(\$ 4,023)	\$ 7,232	\$ 3,209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0.8020%	0.2517%
未來薪資增加率	0.7500%	0.75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22	23	22	22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75	38	75	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3。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87 年。

2.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06 及\$1,124。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1,2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12,000，員工每股認購價格為無

償配發，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且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1,5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15,000，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
3.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1,5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15,000，員工每股認購價格為無償配發，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且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擬發行總數為 1,000 單位，每單位之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000 股，實際發行日期及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

(十六) 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290,69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即12月31日)	<u>29,068,965</u>	<u>29,068,965</u>

2. 本公司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措款項，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100,000，並提請股東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

年內授權董事會 1 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發行。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措款項，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100,000，並提請股東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 1 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發行。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進行相關程序。
4. 本公司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措款項，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100,000，並提請股東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 1 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發行。因辦理期限即將屆滿，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00,000 股，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在案，惟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及評估資本市場現況，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撤回申報辦理現金增資案。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本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8,091 補虧損。

(十八)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結構、資本規劃在不低於 20% 的範圍詳加評估。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尚無盈餘可供分派。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1,073 彌補虧損。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11 年稅後淨利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1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8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77	-
	<u>\$ 6,962</u>	

(十九)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光碟片銷售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27,266	\$ 48,656
能源相關商品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18,113	2,409
能源相關服務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14,273	-
能源相關服務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146,135	1,020
		<u>\$ 205,787</u>	<u>\$ 52,085</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流動	\$ 23,966	\$ -	\$ -
合約負債-流動	\$ 3,542	\$ 1,250	\$ -
合約負債-非流動	-	7,135	-
	\$ 3,542	\$ 8,385	\$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	\$ 8,385	\$ -

3. 尚未履行之合約義務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顧問合約尚未完全履行，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3,542 及 \$23,385，本集團將隨服務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

(2) 本集團與電業業主所簽訂之工程統包合約尚未完全履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尚未收取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1,006,285 及 \$0，本集團將隨服務完成逐步認列收入。

(二十)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6,097	\$ 9,300
股利收入	722	287
應付逾請求權時效轉列收入	-	4,922
其他	-	937
	\$ 6,819	\$ 15,446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損)益	\$ 58,21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420)	-
處分子公司(損)益	4,845	-
淨外幣兌換(損)益	(358)	(1,6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815	6,36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130)	(1,155)
其他	(156)	(4)
	\$ 63,812	\$ 3,535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493	\$ 1,13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11	201
其他	-	10
	<u>\$ 6,804</u>	<u>\$ 1,345</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40,333</u>	<u>\$ 31,59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2,425</u>	<u>\$ 3,005</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7,115</u>	<u>\$ 3,311</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1,130</u>	<u>\$ 1,15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16,998</u>	<u>\$ 436</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33,347	\$ 25,768
勞健保費用	2,506	2,609
退休金費用	1,497	1,112
董事酬金	2,116	692
其他員工福利	867	1,412
	<u>\$ 40,333</u>	<u>\$ 31,593</u>

1.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政策

(1)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依法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2)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2 及 \$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估列員工酬勞及 0%估列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0，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土地增值稅	\$ 266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878	
扣繳及暫繳稅額	<u>22</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144</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98)	10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746</u>	<u>\$ 10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59	(\$ 262)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062	(\$ 4,871)
國內未實現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9,491)	770
未實現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益)	16,128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85)	26
免稅之土地所得	(8,586)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39	5,628
使用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6,296)	-
其他	(3,125)	(1,44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746</u>	<u>\$ 10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企業 合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2,222	\$ -	\$ -	\$ -	\$ 2,2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	(4)	-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	274	-	-	274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益	880	-	(659)	-	221
課稅損失	<u>4,063</u>	<u>(270)</u>	<u>-</u>	<u>-</u>	<u>3,793</u>
小計	<u>7,169</u>	<u>-</u>	<u>(659)</u>	<u>-</u>	<u>6,5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企業合併認列 之無形資產	(4,107)	3,398	-	-	(709)
小計	<u>(4,107)</u>	<u>3,398</u>	<u>-</u>	<u>-</u>	<u>(709)</u>
合計	<u>\$3,062</u>	<u>\$3,398</u>	<u>(\$ 659)</u>	<u>\$ -</u>	<u>\$ 5,801</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企業 合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2,222	\$ -	\$ -	\$ -	\$ 2,2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	-	-	4
未實現應付版權費	241	(241)	-	-	-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益	618	-	262	-	880
課稅損失	4,147	(84)	-	-	4,063
小計	7,228	(321)	262	-	7,1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5)	125	-	-	-
企業合併認列 之無形資產	-	88	-	(4,195)	(4,107)
小計	(125)	213	-	(4,195)	(4,107)
合計	\$7,103	(\$ 108)	\$ 262	(\$4,195)	\$ 3,062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7(核定數)	\$ 13,650	\$ 8,477	\$ 8,477	117
108(核定數)	7,144	7,144	7,144	118
109(核定數)	4,722	4,722	4,722	119
110(申報數)	21,795	21,795	2,830	120
111(申報數)	4,194	4,194	4,194	121
	\$ 51,505	\$ 46,332	\$ 27,367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2(核定數)	\$ 14,057	\$ 14,057	\$ 14,057	112
103(核定數)	8,600	8,600	8,600	113
104(核定數)	2,584	2,584	1,990	114
105(核定數)	1,176	1,176	875	115
106(核定數)	2,926	2,926	1,463	116
107(核定數)	13,650	13,650	6,825	117
108(核定數)	7,144	7,144	3,572	118
109(核定數)	4,722	4,722	2,361	119
110(申報數)	27,634	27,634	22,432	120
	<u>\$ 82,493</u>	<u>\$ 82,493</u>	<u>\$ 62,175</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本集團國內合併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其餘尚未核定。

(二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37,379</u>	<u>29,069</u>	<u>1.2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7,379	29,0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u>-</u>	<u>11</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7,379</u>	<u>29,080</u>	<u>1.29</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4,463)	29,069	(0.84)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4,463)	29,0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註)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463)	29,069	(0.84)

註：本公司為待彌補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故不列入。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收購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以現金\$112,000 購入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麗歲管顧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對其具有控制力。
- (2) 收購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

	110年8月2日
收購對價-現金	\$ 112,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56
應收帳款	105
預付款項	1
其他流動資產	4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無形資產-管理合約	20,9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
合約負債-流動	(3,906)
其他應付款	(296)
其他流動負債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9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1,356
商譽	\$ 80,644

(3)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0年度
取得子公司之總價款	\$ 112,000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3,256)
取得子公司現金流出數	\$ 108,744

(4)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管理合約)公允價值為\$20,976。

(5)本集團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收購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起，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貢獻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益分別為\$3,430 及(\$3,846)。若假設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損)益將分別為\$52,393 及(\$25,800)。

2. 收購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以現金\$17,520 購入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對其具有控制力。

(2)收購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

	111年7月5日
收購對價-現金	\$ 17,52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63
預付款項	993
無形資產-許可權	2,078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業已轉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9,834
其他應付款	(9,84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7,024
商譽	\$ 496

(3)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1年度
取得子公司之總價款	\$ 17,520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3,963)
取得子公司現金流出數	\$ 13,557

(4)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許可權)公允價值為\$2,078。

(5)本集團自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收購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貢獻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益分別為\$0 及(\$712)。若假設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損)益將分別為\$205,787 及\$48,825。

3. 收購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現金\$0 取得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對其具有控制力。

(2)收購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

	111年12月29日
收購對價-現金	\$ -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87)
其他	\$ 87

(3)本集團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收購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起，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貢獻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益分別為\$0 及 0。若假設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

國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損)益將分別為\$205,787 及 \$48,677。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162,771	\$ -	\$ 22,437	\$ 1,379
舉借借款	186,268	140,220	-	-
償還借款	-	(1,543)	-	-
租賃負債新增	-	-	1,626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7,01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619)
12月31日	<u>\$ 349,039</u>	<u>\$ 138,677</u>	<u>\$ 17,049</u>	<u>\$ 760</u>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	\$ 47,825	\$ 2,808	\$ 1,552
舉借借款	162,771	-	-	-
償還借款	-	(47,825)	-	-
租賃負債新增	-	-	22,85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3,22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173)
12月31日	<u>\$ 162,771</u>	<u>\$ -</u>	<u>\$ 22,437</u>	<u>\$ 1,379</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出售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麗歲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及麗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註6、註7及註8)，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分別如下：

	111年11月30日			
	麗升五福 股份有限公司	麗歲新綠能 股份有限公司	麗新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收取對價				
現金	\$ 21,000	\$ 1,000	\$ 1,000	\$ 23,000
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307	280	733	1,320
其他應收款	-	500	-	500
預付款項	1,852	131	171	2,1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03	-	-	28,803
其他應付款	(14,366)	(128)	(128)	(14,622)
淨資產總額	\$ 16,596	\$ 783	\$ 776	\$ 18,15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麗坤國際)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1)
香港商麗坤投資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香港麗坤)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1)
麗智投資有限公司(麗智投資)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1)
智台投資有限公司(智台投資)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1)
麗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麗歲控股)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1)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麗坤智聯)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1)
麗歲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麗歲風光)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1)
星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歲電力)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1)
惠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惠捷顧問)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1)
立思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立思資本)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註1)
台灣新格拉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格拉斯)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該公司之代表人(註1)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安信)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事務所負責人同一人(註1)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節研節能)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註1)
華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鈦)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註1)
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麗升五福)(註2)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麗歲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麗歲新綠能)(註2)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麗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麗新投資)(註2)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改選董事致關係產生變動，民國 110 年度之附註係於關係人關係成立之後之資訊揭露。

註 2：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麗歲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麗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出售給麗歲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故成為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技術管理及統包工程交易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技術管理及統包工程交易而產生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麗升五福	\$ 135,091	\$ -
惠捷顧問	14,273	-
麗歲風光	11,044	1,021
	<u>\$ 160,408</u>	<u>\$ 1,021</u>

(2) 合約資產

本集團因上述收入而產生之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麗升五福	<u>\$ 23,966</u>	<u>\$ -</u>

(3) 應收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收入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惠捷顧問	\$ 33	\$ -
麗歲風光	105	105
	<u>\$ 138</u>	<u>\$ 105</u>

(4) 合約負債

本集團因上述收入而產生之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麗歲風光	<u>\$ 3,542</u>	<u>\$ -</u>	<u>\$ 1,250</u>	<u>\$ 7,135</u>

2. 委託諮詢顧問服務交易

(1) 營業成本

本集團委託關係人提供發展再生能源計劃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52</u>	<u>\$ 180</u>

(2) 營業費用

本集團委託關係人提供法律諮詢顧問服務而產生之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32	\$ 1,689

(3)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370

3. 租賃交易

(1) 其他收入

本集團出租辦公室所收取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收取。

本集團因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82	\$ 230

(2) 其他應收款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36 及\$0。

4. 代收付交易/其他應付款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關係人代收付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0 及\$10。

5. 財產交易

(1)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出售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予關係人之價款及處分(損)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華鈺	\$ 43,448	\$ 28,250	\$ -	\$ -
謝○○(本公司董事)	46,731	29,966	-	-
	<u>\$ 90,179</u>	<u>\$ 58,216</u>	<u>\$ -</u>	<u>\$ -</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其他應收款皆為\$0。

(2) 取得金融資產

<u>交易對象</u>	<u>取得資產</u>	<u>表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111年度</u>	
				<u>取得價款</u>	
麗崙風光	麗崙風光能源普通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0,000	\$ 37,800	
立思資本	香印永續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0	320	
				<u>\$ 38,120</u>	

<u>交易對象</u>	<u>取得資產</u>	<u>表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110年度</u>	
				<u>取得價款</u>	
香港麗坤	麗崙新能源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0	\$ 105,000	
麗智投資	麗崙新能源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7,000	
麗崙管顧	麗崙新能源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	5,000	
				<u>\$ 117,000</u>	

(3) 處分金融資產

<u>交易對象</u>	<u>處分資產</u>	<u>表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111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麗崙風光	麗崙新綠能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 1,000	\$ 217
麗崙風光	麗升五福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000	21,000	4,404
麗崙風光	麗新投資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1,000	224
				<u>\$ 23,000</u>	<u>\$ 4,845</u>

民國 110 年度：無。

6. 其他交易

(1)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子公司-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現金增資 \$320，係由其他關係人-立思資本參與本次增資並取得該公司 20% 股權。

(2) 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系統維運合約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580	\$ 5,881
退職後福利	258	604
	<u>\$ 9,838</u>	<u>\$ 6,48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460	\$ -	長、短期借款及信用額度之擔保
土地、建物及未完工程(表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212,363	206,898	長、短期借款及子公司之長、短期借款擔保
	<u>\$ 244,823</u>	<u>\$ 206,89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為銀行及租賃公司授信額度所需已開立之保證，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627,138 及\$356,000。

2. 本集團以保證人名義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額度	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額度
麗巖新能源	\$ 250,000	\$ 7,000	\$ 357,000	\$ 20,000
麗升五福	-	-	110,000	-
廣靖科技	80,000	26,163	-	-
麗本資產	188,300	41,618	-	-
	<u>\$ 518,300</u>	<u>\$ 74,781</u>	<u>\$ 467,000</u>	<u>\$ 20,000</u>

3. 本集團所開發之屏東佳冬漁電共生案，於民國 111 年 3 月與屏東佳冬鄉之地主簽署土地租賃契約，承租總面積計 1.89 甲，以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自台電購電計價起始日起算二十年止。本集團於同年 4 月與下游工程商簽署工程合約，委託興建漁電共生案室內養殖魚塭及其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規劃設計、許可申請、採購、施工、系統建置及外線連結升壓站統包工程，預計裝置容量為 2,800KW。另於民國 111 年 4 月與前述下游工程商簽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運合約，屏東佳冬漁電共生案

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維護保養，合約中規範以售電收入百分比計算維護費用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聯日起為期 20 年。

4. 本集團原開發之七股漁電共生案，於民國 110 年 2 月與台南市七股區之地主簽署土地租賃契約，承租總面積計 13.7 甲，以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自台電購電計價起始日起算二十年止。本集團於同年 8 月與下游工程商簽署工程合約，委託其興建漁電共生案室內養殖魚塭及其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規劃設計、許可申請、採購、施工、系統建置及外線連結升壓站統包工程，預計裝置容量為 17,500KW。同時與其簽署饋線租賃契約，承租台南市七股區 100MW 升壓站之併接點至台電公司將軍開閉所間之特升高壓電力饋線及其相關設施，租賃期間自台電購電計價起始日起算二十年。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本集團與下游工程商簽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運合約，負責七股漁電共生案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維護保養，合約中規範以售電收入百分比計算維護費用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聯日起為期 20 年。

然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出售七股漁電共生案場之 SPV 公司(麗升五福、麗新投資以及麗巖新綠能)100%股權後，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與麗升五福等三家公司簽署統包工程承攬契約(請詳本公司公告)，合約中約定相關之發電保證及保固義務；原民國 110 年 8 月與前述下游工程商所簽署之工程合約目前協商解約中。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與出租人簽署儲能系統土地租賃契約，用於興建、埋設儲能系統及週邊電力介接設施。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收購子公司-廣靖科技，其開發之桃園儲能案場，收購前已簽署土地租賃契約，承租總面積計 120 坪，以建置自動頻率控制儲能系統設備，租賃期間自向台電提供穩定電壓起算至十五年止；且與下游工程商簽署工程承攬合約，委託其工程之規劃設計、電池模組、電池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監控系統、儲能功率調節系統、儲能自動頻率控制系統以及相關申設送件等，預計總建置容量 4,000KW。
7. 本集團與能源開發商及下游工程商簽訂合約，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合約金額為\$322,58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完成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之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 (四)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存入保證金、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管理階層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6,729	0.24	\$ 1,615
<u>金融負債：無</u>			

(B)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C)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

民國 111 年度：無。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16	\$ -
<u>金融負債：無</u>			

B.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67 及 \$183；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641 及 \$229。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皆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877 及 \$1,628，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借款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即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0.06%	100%	
應收票據	\$ 12,676	\$ -	\$ -	\$ 12,67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476	822	1,330	11,628
合約資產	23,966	-	-	23,966
合計	\$ 46,118	\$ 822	\$ 1,330	\$ 48,270
備抵損失	\$ -	\$ -	\$ 44	\$ 44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0.06%	100%	
應收票據	\$ 3,534	\$ -	\$ -	\$ 3,53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962	1,079	-	28,041
合計	\$ 30,496	\$ 1,079	\$ -	\$ 31,575
備抵損失	\$ -	\$ -	\$ -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	-
12月31日	\$ 44	\$ -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當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之部分有價證券為\$0 及 \$3,27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8,065	\$ 193,229
一年以上到期	\$ 51,537	\$ -

D. 本集團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6,232	\$ 10,367	\$ 845	\$ -	\$ 17,4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783	26,985	24,628	92,695	156,091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5,959	\$ 11,253	\$ 5,918	\$ -	\$ 23,13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56,724	56,7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64,128	64,128
	<u>\$ -</u>	<u>\$ -</u>	<u>\$ 120,852</u>	<u>\$ 120,852</u>
<u>110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	\$ 3,273	\$ -	\$ -	\$ 3,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15,000	1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22,946	22,946
	<u>\$ 3,273</u>	<u>\$ -</u>	<u>\$ 37,946</u>	<u>\$ 41,219</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受益憑證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

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1月1日	\$ 37,946	\$ 1,561
本期新增	82,188	10,600
合併取得	-	15,000
本期減少	-	(2,192)
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註)	-	9,393
認列於(損)益	3,92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06)	3,584
12月31日	\$ 120,852	\$ 37,946

註：部分金融工具於民國 110 年開始無法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將其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5,310	\$ 25,6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櫃公司 私募股票	15,542	12,346	採用公開市場報價，按流通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120,852	\$ 37,946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淨資產增加或減少 0.1%，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採取人員分流、居家辦公、數位工具使用等方式因應，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績效未因疫情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做區分；光碟片部門主係從事光碟片產品銷售，能源部門主係從事能源相關產品銷售及服務之提供等。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光碟片部門</u>	<u>能源部門</u>	<u>總計</u>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27,266	\$ 178,521	\$ 205,787
應報導部門別(損)益	(\$ 8,525)	\$ 57,389	\$ 48,864

<u>110年度</u>	<u>光碟片部門</u>	<u>能源部門</u>	<u>總計</u>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48,656	\$ 3,429	\$ 52,085
應報導部門別(損)益	(\$ 24,267)	(\$ 88)	(\$ 24,355)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損益與綜合損益表收入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法。本集團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光碟片銷售收入	\$ 27,266	\$ 48,656
能源相關商品收入	18,113	2,409
能源相關服務收入	14,273	-
能源相關服務收入	146,135	1,020
	<u>\$ 205,787</u>	<u>\$ 52,08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01,721	\$ 346,081	\$ 44,107	\$ 304,121
其他	4,066	-	7,978	-
	<u>\$ 205,787</u>	<u>\$ 346,081</u>	<u>\$ 52,085</u>	<u>\$ 304,121</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乙	\$ -	光碟片部門	\$ 8,261	光碟片部門
丙	-	光碟片部門	5,527	光碟片部門
丁	-	光碟片部門	4,762	光碟片部門
戊	135,091	能源部門	-	能源部門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4)	備註
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	\$ -	-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9,120	\$ 118,240	註5
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1.80%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59,120	118,240	註6
1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否	5,000	-	-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387,529	387,529	註7
2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	25,000	25,000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93,447	93,447	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

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

註3：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200%；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200%為限。

註4：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200%；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200%為限。

註5：係民國110年8月11日及12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20,000及\$30,000，並於民國111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解除資金貸與\$50,000。

註6：係民國111年5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金額\$50,000。

註7：係民國111年5月20日經董事同意之資金貸與金額\$5,000。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出售該公司股權而成為非子公司。

註8：係民國111年7月12日經董事同意之資金貸與金額\$25,00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	(2)	\$ 1,182,404	\$ 357,000	\$ 250,000	\$ 7,000	\$ 78,633	84.57%	\$ 1,182,404	Y	N	N	註4
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	麗升五福股份有限	(1)	1,182,404	110,000	-	-	-	-	1,182,404	N	N	N	註5
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	(2)	1,182,404	80,000	80,000	26,163	-	27.06%	1,182,404	Y	N	N	註6
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	(2)	1,182,404	130,000	130,000	-	-	43.98%	1,182,404	Y	N	N	註7
1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	麗升五福股份有限	(1)	775,057	90,000	-	-	-	-	775,057	N	N	N	註8
1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	(2)	775,057	58,300	58,300	41,618	41,618	30.09%	775,057	N	N	N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0%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0%為限。

註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民國110年9月23日、110年12月29日及111年2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07,000、\$250,000及\$60,000，

並於民國111年1月因處分資產而註銷背書保證金額\$65,000、民國111年3月因借款償還註銷背書保證金額\$42,000及民國111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解除背書保證金額\$60,000。

註5：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民國110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110,000，並於民國111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解除背書保證金額\$110,000。

註6：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民國111年8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80,000。

註7：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民國111年10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130,000。

註8：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民國111年10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90,000，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出售該公司股權而成為非子公司。

註9：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民國111年11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58,30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註)	公允價值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公司私募普通股-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983	\$ 15,542	0.46%	\$ 15,542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Netamin Communication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	3.96%	-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600	10.00%	10,60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日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4,342	24,388	3.50%	24,388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思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u>13,598</u>	4.40%	<u>13,598</u>	
合計					<u>\$ 64,128</u>		<u>\$ 64,128</u>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90,500	<u>\$ 56,724</u>	3.00%	<u>\$ 56,724</u>	

註：持股比例係以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註4）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註3)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麗巖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麗巖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00,000	\$ 113,154	11,000,000	\$ 110,000	-	\$ -	\$ -	\$ -	（\$ 26,556）	13,100,000	\$ 196,59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係民國111年1月13日及民國111年6月14日分別增資麗巖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0,000及\$60,000。

註4：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等。

華錕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華錕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土地：汐止區吳天段761-763地號 房屋建築：汐止區大同路2段159號6樓 汐止區大同路2段161號6樓	110/12/29	92/4/30	\$ 16,765	\$ 46,731	於民國111年1月 27日已全數收回	\$ 29,966	謝○○	董事	活化資產	依據市場行情及參考 估價報告，並經買賣 雙方議價後決定。	無
華錕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土地：汐止區吳天段761-763地號 房屋建築：汐止區大同路2段157號6樓 汐止區大同路2段165號6樓	110/12/29	93/6/2	15,198	43,448	於民國111年1月 28日已全數收回	28,250	華鈺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 公司董事長為一 親等	活化資產	依據市場行情及參考 估價報告，並經買賣 雙方議價後決定。	無

華錕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82,250	40%	按合約議定	按合約議定	按合約議定	按合約議定	\$ -	0%

華錕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2)
						交易條件	金額	
0	華錕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 7,500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表(一)為他人資金貸與情形之說明。

註4：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註5：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美容產品	\$ 9,000	\$ 9,000	900,000	100%	\$ 2,266	\$ 2	\$ 2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管理顧問及建材批發	227,000	117,000	13,100,000	100%	196,548	54,088	54,088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業務	-	-	1	100%	-	-	-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48,000	-	4,800,000	100%	46,724	(1,276)	(1,276)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農作物栽培、農產品零售、能源技術服務	8,000	-	800,000	100%	5,990	(1,749)	(1,749)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崙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	1,000	-	-	-	-	-	註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	1,000	-	-	-	-	-	註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	1,000	-	-	-	-	-	註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43,000	-	4,300,000	100%	42,800	(200)	-	註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6,000	-	600,000	100%	5,798	(202)	-	註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四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8,500	-	850,000	100%	8,440	(60)	-	註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1,000	-	100,000	100%	864	(136)	-	註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7,520	-	3,500,000	100%	36,808	(751)	-	註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七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1,000	-	100,000	100%	958	(42)	-	註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1,000	-	100,000	100%	958	(42)	-	註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	-	10,000	100%	-	(187)	-	註

註：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損益已由各投資公司予以認列，故不予揭露。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股比例
楊慶堂	3,389,791	11.66%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539,000	5.2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113 號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業務拓展下影響重大客戶之變動；由於重大客戶之變動對於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營業收入在查核時需投入較多查核資源；因此，本會計師將本期變動為重大客戶之營業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售收入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本期變動為重要交易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取得本期變動為重要交易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抽樣發函詢證本期變動為重要交易客戶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
5. 取得本期變動為重要交易客戶之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以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華 鎂 鑫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210	12	\$ 18,98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27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二)	23,966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676	2	3,5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446	1	10,17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3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	-	-	-
130X	存貨	六(五)	29,570	4	1,864	1
1410	預付款項		30,751	4	8,817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及八	9,135	1	31,963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791	27	78,755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28	9	22,946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32,460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1,578	33	115,418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975	-	101,193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6,851	2	22,34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63,592	22	79,404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510	1	7,16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612	1	1,7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6,434	1	3,2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8,140	73	353,456	82
1XXX	資產總計		\$ 753,931	100	\$ 432,211	100

(續 次 頁)

華 鎂 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74,258	36	\$ 142,771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二)		36,445	5	-	-
2150	應付票據			888	-	-	-
2170	應付帳款			1,115	-	1,0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6,427	1	6,27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1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020	1	5,66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8,70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1	-	1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4,092	44	156,118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12,449	1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029	2	16,77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760	-	1,3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238	17	18,155	4
2XXX	負債總計			458,330	61	174,273	4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90,690	39	290,690	6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136	-	8,09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1,073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852	1	39,045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077)	(1)	(2,871)	-	-
3XXX	權益總計			295,601	39	257,938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3,931	100	\$ 432,21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 鎂 鑫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103,868 100	\$ 48,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48,205) (47)	(52,632) (10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5,663 53	(3,976)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8,921) (8)	(9,475) (20)
6200 管理費用		(43,287) (42)	(24,732) (5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252) (50)	(34,207) (71)
		3,411 3	(38,183) (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二)	107 -	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14,385 14	15,528 3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5,445) (24)	3,536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878) (6)	(1,332)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1,065 49	(3,84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234 33	13,916 2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7,645 36	(24,267) (5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66) -	(19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7,379 36	\$ 24,463 (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93 3	(\$ 1,312)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206) (3)	3,584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659) (1)	26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2) (1)	2,53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2) (1)	\$ 2,53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807 35	\$ 21,929 (4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損)		\$ 1.29	\$ 0.8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損)		\$ 1.29	\$ 0.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 鎂 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0,690	\$ 117	\$ 7,929	\$ 45	\$ 1,073	(\$ 11,636)	(\$ 8,351)	\$ 279,867		
本期淨損	-	-	-	-	-	(24,463)	-	(24,4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0)	3,584	2,5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513)	3,584	(21,9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896)	1,896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90,690	\$ 117	\$ 7,929	\$ 45	\$ 1,073	(\$ 39,045)	(\$ 2,871)	\$ 257,938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0,690	\$ 117	\$ 7,929	\$ 45	\$ 1,073	(\$ 39,045)	(\$ 2,871)	\$ 257,938		
本期淨利	-	-	-	-	-	37,379	-	37,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4	(3,206)	(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013	(3,206)	36,80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	-	(1,073)	1,073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117)	(7,929)	(45)	8,091	-	-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1,280)	-	(1,280)		
未依持股比認購子公司新股	-	-	-	1,019	-	-	-	1,019		
行使歸入權	-	-	-	1,117	-	-	-	1,117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90,690	\$ -	\$ -	\$ 2,136	\$ -	\$ 8,852	(\$ 6,077)	\$ 295,6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 鎂 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7,645	(\$ 24,2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425	3,0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7,115	3,31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130	1,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一)	109	(6,3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878	1,332
利息收入		(107)	(3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22)	(28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一)	(58,2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一)	1,4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六(六)	(51,065)	3,8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80,6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4	16,062
合約資產-流動		(23,966)	-
應收票據淨額		(9,142)	(515)
應收帳款淨額		(1,313)	3,94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	-
其他應收款		143	(143)
存貨		(27,706)	2,604
預付款項		(21,934)	(2,281)
淨確定福利資產		68	(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445	-
應付票據		888	-
應付帳款		56	(1,994)
其他應付款		(222)	(1,9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0)	1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	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372)	(2,451)
收取之利息		107	32
收取之股利		722	287
支付之所得稅		(4)	-
支付之利息		(5,505)	(1,3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52)	(3,454)

(續次頁)

華 鎂 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1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2,46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4,388)	(10,6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非流動		-	2,192
採權益法之投資-設立子公司及向外購入 七(二)		(11,000)	(1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	(6,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90,179	-
支付之土地增值稅 六(二十五)		(26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35)	(1,7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	(117,4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現金增資 七(二)		(155,000)	(5,000)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31,487	142,77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22,7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543)	(47,82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7,014)	(3,22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619)	(173)
行使歸入權		1,1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128	86,5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226	(34,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84	53,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10	\$ 18,9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 8 月 22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可燒錄式光碟片與影音光碟片之製造及買賣研發業務、經營再生能源電廠開發與規劃顧問等。
-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起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2～3年
租賃改良	5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指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指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

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本公司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另，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公司銷售光碟片及能源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 30 天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本公司提供能源相關之設計開發技術服務及承攬建造維運服務等。
- (2)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勞務收入係以終驗或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投入百分比計算認列，該百分比分別依專案性質，按其已投入佔估計總投入之比例為依據，期末就已投入之百分比計算累計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計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收入。
- (3)本公司勞務收入按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

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4)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當期末估計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即依總估計合約損失認列為當其損失，並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可

能影響未來減損之估計。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3. 收入認列

本公司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收入認列係依據已投入之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公司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	\$ 2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8,072	18,780
	<u>\$ 88,210</u>	<u>\$ 18,98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已將提供質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583
-受益憑證	-	2,000
	-	3,583
評價調整	-	(310)
	<u>\$ -</u>	<u>\$ 3,273</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 10,880	\$ 10,88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59,325	14,937
	70,205	25,817
評價調整	(6,077)	(2,871)
	<u>\$ 64,128</u>	<u>\$ 22,946</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財務管理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0 及 \$2,192 之權益工具投資。
3.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請詳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說明。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2,676</u>	<u>\$ 3,534</u>
應收帳款	\$ 11,490	\$ 10,177
減：備抵損失	(44)	-
	<u>\$ 11,446</u>	<u>\$ 10,17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3</u>	<u>\$ -</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

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17,144。

3.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尚待投入工案模組	\$ 29,570	\$ -	\$ 29,570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68	\$ -	\$ 1,168
製成品	696	-	696
	\$ 1,864	\$ -	\$ 1,864

1. 上項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229	\$ 44,937
其他營業成本-EPC	14,242	-
下腳收入	(158)	(20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963	7,896
其他	929	-
	\$ 48,205	\$ 52,632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66	100%	\$ 2,264	100%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6,598	100%	113,154	100%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	100%	-	-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6,724	100%	-	-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5,990	100%	-	-
	\$ 251,578		\$ 115,418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明細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 2)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088	(3,846)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76)	-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1,749)	-
	<u>\$ 51,065</u>	<u>(\$ 3,848)</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大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其帳面價值\$31,963 衡量。前述資產係提供子公司-麗歲新能源短期借款擔保。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完成，出售價款為\$90,179，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58,216。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大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其帳面價值\$9,135 衡量。前述資產係提供子公司-麗歲新能源短期借款擔保。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完成，出售價款為\$25,878，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16,48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1月1日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成本	\$ 53,399	\$ 73,640	\$ 282,583	\$ 829	\$ 4,066	\$ 414,5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286)	(281,008)	(623)	(407)	(313,324)
	<u>\$ 53,399</u>	<u>\$ 42,354</u>	<u>\$ 1,575</u>	<u>\$ 206</u>	<u>\$ 3,659</u>	<u>\$ 101,193</u>
1月1日	\$ 53,399	\$ 42,354	\$ 1,575	\$ 206	\$ 3,659	\$ 101,193
增添	-	-	-	51	95	146
處分	-	(126)	(1,286)	(74)	-	(1,486)
折舊費用	-	(1,174)	(289)	(136)	(826)	(2,425)
重分類	(53,399)	(41,054)	-	-	-	(94,453)
12月31日	<u>\$ -</u>	<u>\$ -</u>	<u>\$ -</u>	<u>\$ 47</u>	<u>\$ 2,928</u>	<u>\$ 2,975</u>
12月31日						
成本	\$ -	\$ -	\$ -	\$ 51	\$ 4,161	\$ 4,2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4)	(1,233)	(1,237)
	<u>\$ -</u>	<u>\$ -</u>	<u>\$ -</u>	<u>\$ 47</u>	<u>\$ 2,928</u>	<u>\$ 2,975</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1月1日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成本	\$ 53,399	\$ 73,640	\$ 281,633	\$ 577	\$ -	\$ 409,2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722)	(281,284)	(263)	-	(311,269)
	<u>\$ 53,399</u>	<u>\$ 43,918</u>	<u>\$ 349</u>	<u>\$ 314</u>	<u>\$ -</u>	<u>\$ 97,980</u>
1月1日	\$ 53,399	\$ 43,918	\$ 349	\$ 314	\$ -	\$ 97,980
增添	-	-	1,900	252	4,066	6,218
折舊費用	-	(1,564)	(674)	(360)	(407)	(3,005)
12月31日	<u>\$ 53,399</u>	<u>\$ 42,354</u>	<u>\$ 1,575</u>	<u>\$ 206</u>	<u>\$ 3,659</u>	<u>\$ 101,193</u>
12月31日						
成本	\$ 53,399	\$ 73,640	\$ 282,583	\$ 829	\$ 4,066	\$ 414,5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286)	(281,008)	(623)	(407)	(313,324)
	<u>\$ 53,399</u>	<u>\$ 42,354</u>	<u>\$ 1,575</u>	<u>\$ 206</u>	<u>\$ 3,659</u>	<u>\$ 101,193</u>

1. 本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2 至 56 個月。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

	111年		
	辦公室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20,402	\$ 1,938	\$ 22,340
增添	-	1,626	1,626
折舊費用	(4,896)	(2,219)	(7,115)
12月31日	<u>\$ 15,506</u>	<u>\$ 1,345</u>	<u>\$ 16,851</u>

	110年		
	辦公室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	\$ 2,801	\$ 2,801
增添	22,850	-	22,850
折舊費用	(2,448)	(863)	(3,311)
12月31日	<u>\$ 20,402</u>	<u>\$ 1,938</u>	<u>\$ 22,340</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11</u>	<u>\$ 201</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204</u>	<u>\$ 4</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九)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支付本金償還之現金流出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之條款是採個別協商議定。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以及質押等限制與約定事項。
2. 本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	\$ -	\$ 8,379
112年	5,160	6,054
113年	5,159	5,159
114年以後	700	700
	<u>\$ 11,019</u>	<u>\$ 20,292</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53,102	\$ 40,076	\$ 93,1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774)	(13,774)
	<u>\$ 53,102</u>	<u>\$ 26,302</u>	<u>\$ 79,404</u>
1月1日	\$ 53,102	\$ 26,302	\$ 79,404
重分類-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424)	(2,711)	(9,135)
重分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3,399	41,054	94,453
折舊費用	—	(1,130)	(1,130)
12月31日	<u>\$ 100,077</u>	<u>\$ 63,515</u>	<u>\$ 163,592</u>
<u>12月31日</u>			
成本	\$ 100,077	\$ 108,945	\$ 209,0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5,430)	(45,430)
	<u>\$ 100,077</u>	<u>\$ 63,515</u>	<u>\$ 163,592</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72,924	\$ 58,885	\$ 131,8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287)	(19,287)
	<u>\$ 72,924</u>	<u>\$ 39,598</u>	<u>\$ 112,522</u>
1月1日	\$ 72,924	\$ 39,598	\$ 112,522
重分類-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9,822)	(12,141)	(31,963)
折舊費用	—	(1,155)	(1,155)
12月31日	<u>\$ 53,102</u>	<u>\$ 26,302</u>	<u>\$ 79,404</u>
<u>12月31日</u>			
成本	\$ 53,102	\$ 40,076	\$ 93,1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774)	(13,774)
	<u>\$ 53,102</u>	<u>\$ 26,302</u>	<u>\$ 79,40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515</u>	<u>\$ 9,06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99</u>	<u>\$ 1,460</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12,527。上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價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04,639。上開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評估而得。

4. 本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79,300	2.00%~2.13%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94,958	1.91%~2.55%	無
	<u>\$ 274,258</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42,771</u>	1.33%~1.5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板信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3月至民國116年3月，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2.13%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9,157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3月至民國126年3月，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2.1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2,400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3月至民國126年3月，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2.1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u>89,600</u>
				121,15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u>8,708</u>)
				<u>\$ 112,449</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97)	(\$ 4,0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31	7,232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434</u>	<u>\$ 3,20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023)	\$ 7,232	\$ 3,209
本期服務成本	(99)	18	(81)
利息(費用)收入	(10)	-	(10)
	<u>(4,132)</u>	<u>7,250</u>	<u>3,1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58	75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	-	25
經驗調整	<u>2,510</u>	<u>-</u>	<u>2,510</u>
	<u>2,535</u>	<u>758</u>	<u>3,293</u>
提撥退休基金	-	23	23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597)</u>	<u>\$ 8,031</u>	<u>\$ 6,43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9,555)	\$ 13,943	\$ 4,388
利息(費用)收入	(27)	39	12
	(9,582)	13,982	4,4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4	18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	-	(4)
經驗調整	(1,492)	-	(1,492)
	(1,496)	184	(1,312)
提撥退休基金	-	121	121
支付退休金	7,055	(7,055)	-
12月31日餘額	(\$ 4,023)	\$ 7,232	\$ 3,20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0.8020%	0.2517%
未來薪資增加率	0.7500%	0.75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2)	\$ 23	\$ 22	(\$ 22)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5)	\$ 38	\$ 75	(\$ 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3。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87 年。

2.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64 及\$1,083。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1,2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12,000，員工每股認購價格為無償配發，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且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1,5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15,000，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

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

3.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1,5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15,000，員工每股認購價格為無償配發，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且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擬發行總數為 1,000 單位，每單位之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 仟股，實際發行日期及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

(十六) 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290,69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29,068,965	29,068,965

2. 本公司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措款項，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100,000，並提請股東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 1 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發行。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措款項，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100,000，並提請股東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 1 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發行。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進行相關程序。

4. 本公司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措款項，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100,000，並提請股東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 1 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發行。因辦理期限即將屆滿，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00,000 股，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在案，惟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及評估資本市場現況，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撤回申報辦理現金增資案。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本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個體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8,091 彌補虧損。

(十八)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結構、資本規劃在不低於 20%的範圍詳加評估。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尚無盈餘可供分派。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1,073 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8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77	-
	<u>\$ 6,962</u>	

(十九)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	111年度	110年度
光碟片銷售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27,266	\$ 48,656
能源相關商品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9,488	-
能源相關服務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14,273	-
能源相關服務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52,841	-
		<u>\$ 103,868</u>	<u>\$ 48,65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流動	<u>\$ 23,966</u>	<u>\$ -</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u>\$ 36,445</u>	<u>\$ -</u>	<u>\$ -</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	<u>\$ -</u>	<u>\$ -</u>

3. 尚未履行之合約義務

本公司與電業業主所簽訂之工程統包合約尚未完全履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尚未收取之合約金額分別為\$1,136,910 及

\$0，本公司將隨服務完成逐步認列收入。

(二十)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6,163	\$ 9,382
股利收入	722	287
應付逾請求權時效轉列收入	-	4,922
其他	7,500	937
	<u>\$ 14,385</u>	<u>\$ 15,528</u>

(二十一) 其他(損失)及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損)益	\$ 58,21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420)	-
淨外幣兌換(損)益	(358)	(1,6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09)	6,36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130)	(1,155)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註)	(80,644)	-
其他	-	(3)
	<u>(\$ 25,445)</u>	<u>\$ 3,536</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溢價取得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該股權價款包含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股漁電案場之開發價值(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呈現)，後續以本公司 100%持有之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麗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麗歲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案場載體繼續開發。本公司之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出售前述三家公司股權，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與前述三家公司簽署統包工程承攬契約，同時移轉七股漁電案場之開發權益及並依完成進度認列收入。本公司考量交易實質，基於七股漁電案場已移轉，同步將溢價取得股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80,644 認列減損損失，並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567	\$ 1,12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11	201
其他	-	10
	<u>\$ 5,878</u>	<u>\$ 1,332</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4,934	\$ 28,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425	\$ 3,0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7,115	\$ 3,31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130	\$ 1,155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8,465	\$ 23,254
勞健保費用	2,208	2,535
退休金費用	1,355	1,071
董事酬金	2,116	692
其他員工福利	790	1,383
	\$ 34,934	\$ 28,935

1.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政策

(1)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依法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2)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2 及\$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民國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估列員工酬勞及 0%估列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0，與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土地增值稅	\$ 266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4)	-
扣繳及暫繳稅額	4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6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96
所得稅費用	\$ 266	\$ 19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59	(\$ 262)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529	(\$ 4,853)
國內未實現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0,213)	770
未實現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益)	16,128	-
免稅之土地所得	(8,586)	-
國內股利收入及證券交易所免稅	(60)	(1,357)
使用過去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5,822)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10
其他	1,291	26
所得稅費用	\$ 266	\$ 196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222	\$ -	\$ -	\$ 2,2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	(4)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	274	-	27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880	-	(659)	221
課稅損失	4,063	(270)	-	3,793
小計	7,169	-	(659)	6,5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小計	-	-	-	-
合計	\$ 7,169	\$ -	(\$ 659)	\$ 6,510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222	\$ -	\$ -	\$ 2,2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	-	4
未實現應付版權費	241	(241)	-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618	-	262	880
課稅損失	4,147	(84)	-	4,063
小計	7,228	(321)	262	7,1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5)	125	-	-
小計	(125)	125	-	-
合計	\$ 7,103	(\$ 196)	\$ 262	\$ 7,169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7(核定數)	\$ 13,650	\$ 8,477	\$ 8,477	117
108(核定數)	7,144	7,144	7,144	118
109(核定數)	4,722	4,722	4,722	119
110(申報數)	21,795	21,795	2,830	120
	<u>\$ 47,311</u>	<u>\$ 42,138</u>	<u>\$ 23,173</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2(核定數)	\$ 14,057	\$ 14,057	\$ 14,057	112
103(核定數)	6,514	6,514	6,514	113
104(核定數)	1,187	1,187	593	114
105(核定數)	602	602	301	115
106(核定數)	2,926	2,926	1,463	116
107(核定數)	13,650	13,650	6,825	117
108(核定數)	7,144	7,144	3,572	118
109(核定數)	4,722	4,722	2,361	119
110(申報數)	27,634	27,634	22,432	120
	<u>\$ 78,436</u>	<u>\$ 78,436</u>	<u>\$ 58,118</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7,379</u>	<u>29,069</u>	<u>1.2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379	29,0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u>-</u>	<u>11</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7,379</u>	<u>29,080</u>	<u>1.29</u>

		110年度	
		加權平均	每股(虧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稅後金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4,463)	29,069	(0.84)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4,463)	29,0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註)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463)	29,069	(0.84)

註：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故不列入。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142,771	\$ -	\$ 22,437	\$ 1,379
舉借借款	131,487	122,700	-	-
償還借款	-	(1,543)	-	-
租賃負債新增	-	-	1,626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7,01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619)
12月31日	<u>\$ 274,258</u>	<u>\$ 121,157</u>	<u>\$ 17,049</u>	<u>\$ 760</u>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	\$ 47,825	\$ 2,808	\$ 1,552
舉借借款	142,771	-	-	-
償還借款	-	(47,825)	-	-
租賃負債新增	-	-	22,85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3,22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173)
12月31日	<u>\$ 142,771</u>	<u>\$ -</u>	<u>\$ 22,437</u>	<u>\$ 1,379</u>

(二十八)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將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合併個體，其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二十七)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麗歲新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麗儲電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香印永續)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商麗坤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麗坤)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安信)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事務所負責人同一人(註)
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麗坤國際)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麗智投資有限公司(麗智投資)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惠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惠捷顧問)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華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鈦)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註)
立思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立思資本)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註)
台灣新格拉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格拉斯)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該公司之代表人(註)
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麗升五福)	111年：子公司(麗歲新能源)於民國 111年第四季喪失其控制力 110年：本公司之孫公司
麗歲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麗歲新綠能)	111年：子公司(麗歲新能源)於民國 111年第四季喪失其控制力 110年：本公司之孫公司
麗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麗新投資)	111年：子公司(麗歲新能源)於民國 111年第四季喪失其控制力 110年：本公司之孫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麗本資產)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靖)	本公司之孫公司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節研節能)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註)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改選董事致關係產生變動，民國 110 年度之附

註係於關係人關係成立之後之資訊揭露。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技術管理及統包工程交易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技術管理及統包工程交易而產生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惠捷顧問	\$ 14,273	\$ -
麗升五福	52,841	-
	<u>\$ 67,114</u>	<u>\$ -</u>

(2) 合約資產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麗升五福	\$ 23,966	\$ -

(3) 應收帳款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惠捷顧問	\$ 33	\$ -

(4) 合約負債

本公司因提供統包工程交易而產生之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麗本資產	\$ 36,445	\$ -

2. 委託諮詢顧問服務交易

(1) 營業費用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提供法律諮詢顧問服務而產生之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268	\$ 682

(2)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	\$ 180

3. 人力支援服務交易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人力支援等服務而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麗歲新能源	\$ 7,500	\$ -

(2) 其他應收款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皆為\$0。

4. 租賃交易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所收取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收取。

本公司因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及孫公司	\$ 618	\$ 312
其他關係人	30	-
	<u>\$ 648</u>	<u>\$ 312</u>

(2) 其他應收款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皆為\$0。

5. 代收付交易/其他應付款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關係人代收付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0及\$10。

6. 財產交易

(1)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予關係人之價款及處分(損)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華鈦	\$ 43,448	\$ 28,250	\$ -	\$ -
謝○○(本公司董事)	46,731	29,966	-	-
	<u>\$ 90,179</u>	<u>\$ 58,216</u>	<u>\$ -</u>	<u>\$ -</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皆為\$0。

(2) 取得金融資產

				111年度
交易對象	取得資產	表列項目	交易股數	取得價款
立思資本	香印永續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0	\$ 320
麗崙新能源	麗崙新能源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00,000	110,000
麗儲電力	麗儲電力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00	45,000
				<u>\$ 155,320</u>

				110年度
交易對象	取得資產	表列項目	交易股數	取得價款
香港麗坤	麗崙新能源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0	\$ 105,000
麗智投資	麗崙新能源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7,000
麗崙新能源	麗崙新能源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	5,000
				<u>\$ 117,000</u>

7. 資金貸與交易-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之相關明細如下：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麗崙新能源	\$ -	\$ 13,899	\$ -	1.5%
				利息收入總額
				<u>\$ 39</u>

民國 110 年度：無。

8. 背書保證交易

本公司以保證人名義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麗崙新能源	\$ 250,000	\$ 7,000	\$ 357,000	\$ 20,000
麗升五福	-	-	110,000	-
廣靖科技	80,000	26,163	-	-
麗本資產	130,000	-	-	-
		<u>\$ 460,000</u>	<u>\$ 467,000</u>	<u>\$ 20,000</u>

9. 其他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系統維運合約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20	\$ 5,521
退職後福利	258	604
		<u>\$ 8,978</u>
		<u>\$ 6,12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460	\$ -	長、短期借款及信用額度之擔保
土地及建物(表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172,727	206,898	長、短期借款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擔保
	<u>\$ 205,187</u>	<u>\$ 206,89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為銀行授信額度所需已開立之保證，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585,520 及\$249,000。
2. 本公司承接子公司-麗本資產所開發屏東佳冬漁電共生案，案主於民國 111 年 3 月與屏東佳冬鄉之地主簽署土地租賃契約，承租總面積計 1.89 甲，以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自台電購電計價起始日起算二十年止。本公司於同年 4 月與麗本資產及下游工程商簽署工程合約，委託興建漁電共生案室內養殖魚塭及其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規劃設計、許可申請、採購、施工、系統建置及外線連結升壓站統包工程，預計裝置容量為 2,800KW。另於民國 111 年 4 月本公司與麗本資產及前述下游工程商簽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運合約，屏東佳冬漁電共生案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維護保養，合約中規範以售電收入百分比計算維運費用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聯日起為期 20 年。
3. 本公司原開發之七股漁電共生案，於民國 110 年 2 月與台南市七股區之地主簽署土地租賃契約，承租總面積計 13.7 甲，以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自台電購電計價起始日起算二十年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同年 8 月與下游工程商簽署工程合約，委託其興建漁電共生案室內養殖魚塭及其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規劃設計、許可申請、採購、施工、系統建置及外線連結升壓站統包工程，預計裝置容量為 17,500KW。同時並與其簽署饋線租賃契約，承租台南市七股區 100MW 升壓站之併接點至台電公

司將軍開閉所間之特升高壓電力饋線及其相關設施，租賃期間自台電購電計價起始日起算二十年。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本公司與下游工程商簽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運合約，委託該公司負責七股漁電共生案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維護保養，合約中規範以售電收入百分比計算維運費用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聯日起為期 20 年。

然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出售七股漁電共生案場之 SPV 公司(麗升五福、麗新投資以及麗歲新綠能)100%股權後，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與麗升五福等三家公司簽署統包工程承攬契約(請詳本公司公告)，合約中約定相關之發電保證及保固義務；原民國 110 年 8 月與下游工程商所簽署之工程合約目前協商解約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與出租人簽署儲能系統土地租賃契約，用於興建、埋設儲能系統及週邊電力介接設施。
5. 本公司與能源開發商及下游工程商簽訂合約，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尚未支付之金額為\$84,52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完成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之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 (四)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存入保證金、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及個體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管理階層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u>110年12月31日</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6,729	0.24	\$ 1,615
<u>金融負債：無</u>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

民國 111 年度：無。

<u>110年度</u>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16	\$ -
<u>金融負債：無</u>			

B.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33；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641及\$229。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皆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954及\$1,428，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借款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即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1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0.06%	100%	
應收票據	\$ 12,676	\$ -	\$ -	\$ 12,67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371	822	1,330	11,523
合約資產	23,966	-	-	23,966
帳面價值總額	<u>\$ 46,013</u>	<u>\$ 822</u>	<u>\$ 1,330</u>	<u>\$ 48,165</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44</u>	<u>\$ 44</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0.06%	100%	
應收票據	\$ 3,534	\$ -	\$ -	\$ 3,53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098	1,079	-	10,177
帳面價值總額	<u>\$ 12,632</u>	<u>\$ 1,079</u>	<u>\$ -</u>	<u>\$ 13,711</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	-
12月31日	<u>\$ 44</u>	<u>\$ -</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當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有價證券為\$0 及 \$3,27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88,065</u>	<u>\$ 106,229</u>

D. 本公司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

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年以內</u>	<u>1年至3年</u>	<u>3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6,232	\$ 10,367	\$ 845	\$ -	\$ 17,4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810	23,862	21,606	79,609	135,887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以內</u>	<u>1年至3年</u>	<u>3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5,959	\$ 11,253	\$ 5,918	\$ -	\$ 23,13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
 -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64,128	64,128
	<u>\$ -</u>	<u>\$ -</u>	<u>\$ 64,128</u>	<u>\$ 64,128</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	\$ 3,273	\$ -	\$ -	\$ 3,2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22,946	22,946
	<u>\$ 3,273</u>	<u>\$ -</u>	<u>\$ 22,946</u>	<u>\$ 26,219</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受益憑證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1月1日	\$ 22,946	\$ 1,561
本期新增	44,388	10,600
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註)	-	9,393
本期減少	-	(2,1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06)	3,584
12月31日	\$ 64,128	\$ 22,946

註：部分金融工具於民國 110 年開始無法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公司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586	\$ 10,6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櫃公司股票			採用公開市場報價，按流通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私募股票	15,542	12,346				
	\$ 64,128	\$ 22,946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淨資產增加或減少 0.1%，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公司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採取人員分流、居家辦公、數位工具使用等方式因應，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狀況及個體財務績效未因疫情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4)	備註
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	\$ -	-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9,120	\$ 118,240	註5
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1.80%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59,120	118,240	註6
1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否	5,000	-	-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387,529	387,529	註7
2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	25,000	25,000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93,447	93,447	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

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

註3：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200%；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200%為限。

註4：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200%；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200%為限。

註5：係民國110年8月11日及12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20,000及\$30,000，並於民國111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解除資金貸與\$50,000。

註6：係民國111年5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金額\$50,000。

註7：係民國111年5月20日經董事同意之資金貸與金額\$5,000。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出售該公司股權而成為非子公司。

註8：係民國111年7月12日經董事同意之資金貸與金額\$25,00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	(2)	\$ 1,182,404	\$ 357,000	\$ 250,000	\$ 7,000	\$ 78,633	84.57%	\$ 1,182,404	Y	N	N	註4
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	麗升五福股份有限	(1)	1,182,404	110,000	-	-	-	-	1,182,404	N	N	N	註5
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	(2)	1,182,404	80,000	80,000	26,163	-	27.06%	1,182,404	Y	N	N	註6
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	(2)	1,182,404	130,000	130,000	-	-	43.98%	1,182,404	Y	N	N	註7
1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	麗升五福股份有限	(1)	775,057	90,000	-	-	-	-	775,057	N	N	N	註8
1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	(2)	775,057	58,300	58,300	41,618	41,618	30.09%	775,057	N	N	N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0%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0%為限。

註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民國110年9月23日、110年12月29日及111年2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07,000、\$250,000及\$60,000，

並於民國111年1月因處分資產而註銷背書保證金額\$65,000、民國111年3月因借款償還註銷背書保證金額\$42,000及民國111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解除背書保證金額\$60,000。

註5：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民國110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110,000，並於民國111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解除背書保證金額\$110,000。

註6：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民國111年8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80,000。

註7：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民國111年10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130,000。

註8：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民國111年10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90,000，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出售該公司股權而成為非子公司。

註9：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民國111年11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58,30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註)	公允價值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公司私募普通股-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983	\$ 15,542	0.46%	\$ 15,542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Netamin Communication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	3.96%	-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600	10.00%	10,60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日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4,342	24,388	3.50%	24,388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思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u>13,598</u>	4.40%	<u>13,598</u>	
合計					<u>\$ 64,128</u>		<u>\$ 64,128</u>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90,500	<u>\$ 56,724</u>	3.00%	<u>\$ 56,724</u>	

註：持股比例係以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 （註4）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註3)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麗巖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麗巖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00,000	\$ 113,154	11,000,000	\$ 110,000	-	\$ -	\$ -	\$ -	（\$ 26,556）	13,100,000	\$ 196,59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係民國111年1月13日及民國111年6月14日分別增資麗巖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0,000及\$60,000。
 註4：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等。

華錕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華錕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土地：汐止區昊天段761-763地號 房屋建築：汐止區大同路2段159號6樓 汐止區大同路2段161號6樓	110/12/29	92/4/30	\$ 16,765	\$ 46,731	於民國111年1月 27日已全數收回	\$ 29,966	謝○○	董事	活化資產	依據市場行情及參考 估價報告，並經買賣 雙方議價後決定。	無
華錕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土地：汐止區昊天段761-763地號 房屋建築：汐止區大同路2段157號6樓 汐止區大同路2段165號6樓	110/12/29	93/6/2	15,198	43,448	於民國111年1月 28日已全數收回	28,250	華鈺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 公司董事長為一 親等	活化資產	依據市場行情及參考 估價報告，並經買賣 雙方議價後決定。	無

華錕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82,250	40%	按合約議定	按合約議定	按合約議定	按合約議定	\$ -	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 7,500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表(一)為他人資金貸與情形之說明。

註4：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註5：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美容產品	\$ 9,000	\$ 9,000	900,000	100%	\$ 2,266	\$ 2	\$ 2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管理顧問及建材批發	227,000	117,000	13,100,000	100%	196,598	54,088	54,088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業務	-	-	1	100%	-	-	-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48,000	-	4,800,000	100%	46,724	(1,276)	(1,276)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農作物栽培、農產品零售、能源技術服務	8,000	-	800,000	100%	5,990	(1,749)	(1,749)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崙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	1,000	-	-	-	-	-	註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	1,000	-	-	-	-	-	註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	1,000	-	-	-	-	-	註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43,000	-	4,300,000	100%	42,800	(200)	-	註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6,000	-	600,000	100%	5,798	(202)	-	註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四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8,500	-	850,000	100%	8,440	(60)	-	註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1,000	-	100,000	100%	864	(136)	-	註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7,520	-	3,500,000	100%	36,808	(751)	-	註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七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1,000	-	100,000	100%	958	(42)	-	註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1,000	-	100,000	100%	958	(42)	-	註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	-	10,000	100%	-	(187)	-	註

註：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損益已由各投資公司予以認列，故不予揭露。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股比例
楊慶堂	3,389,791	11.66%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539,000	5.2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1、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113,390	322,546	209,156	184.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193	127,123	25,930	25.62%
使用權資產	22,340	16,851	(5,489)	(24.5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9,404	163,592	84,188	106.02%
無形資產	101,184	6,116	(95,068)	(93.96)%
其他資產	12,157	48,957	36,800	302.71%
資產總額	467,614	838,497	370,883	79.31%
流動負債	180,279	401,051	220,772	122.46%
非流動負債	29,397	141,845	112,448	382.52%
負債總額	209,676	542,896	333,220	158.92%
股本	290,690	290,690	0	0.00%
資本公積	8,091	2,136	(5,955)	(73.60)%
保留盈餘	(37,972)	8,852	46,824	123.31%
其他權益	(2,871)	(6,077)	(3,206)	111.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7,938	295,601	37,663	14.60%
權益總額	257,938	295,601	37,663	14.6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增加銀行借款，以及案場股權交易價款及相關收益之收款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係孫公司案場建置投入之未完工程。
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增加，係將光碟部廠房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4. 無形資產減少，主係依收入配合原則將商譽認列為成本。
5. 其他資產增加，係孫公司案場建置投入之預付款。
6. 流動負債增加，係本年度增加短期借款及估列 111 年度應付營所稅所致。
7. 非流動負債增加，係本年度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8. 保留盈餘增加，係本年度營運由虧轉盈所致。

2、個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78,755	205,791	127,036	16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193	2,975	(98,218)	(97.06)%
使用權資產	22,340	16,851	(5,489)	(24.5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9,404	163,592	84,188	106.02%
其他資產	12,155	16,556	4,401	36.21%
資產總額	432,211	753,931	321,720	74.44%
流動負債	156,118	334,092	177,974	114.00%
非流動負債	18,155	124,238	106,083	584.32%
負債總額	174,273	458,330	284,057	163.00%
股本	290,690	290,690	0	0.00%
資本公積	8,091	2,136	(5,955)	(73.60)%
保留盈餘	(37,972)	8,852	46,824	123.31%
其他權益	(2,871)	(6,077)	(3,206)	111.67%
權益總額	257,938	295,601	37,663	14.6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增加銀行借款，以及案場相關收益之收款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增加，係將光碟部廠房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非流動負債增加，係本年度增加短期及長期借款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係本年度營運由虧轉盈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1、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52,085	205,787	153,702	295.10%
營業成本	55,503	132,877	77,374	139.41%
營業毛利(毛損)	(3,418)	72,910	76,328	2,233.12%
營業費用	(38,606)	(88,051)	(49,445)	128.08%
營業損失	(42,024)	(15,141)	26,883	(63.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669	64,005	46,336	262.24%
稅前淨利(淨損)	(24,355)	48,864	73,219	300.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4,463)	37,118	61,581	251.73%
本期淨利(損)	(24,463)	37,118	61,581	25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4	(572)	(3,106)	12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929)	36,546	58,475	266.6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463)	37,379	61,842	252.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929)	36,807	58,736	267.85%
每股盈餘(虧損)	(0.84)	1.29	2.13	253.5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收增加，係公司轉型後開始展現能源相關之統包工程服務、技術服務及開發收入等所致。
2.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依收入配合原則將商譽認列為成本。
3. 營業毛利增加、營業損失減少，係本年度停止負毛利之光碟產品的銷售，以及轉型後初期認列技術服務之高毛利項目所致。
4.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投入開發案場而增加支出，以及結束光碟部營運之相關費用所致。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所致。
6. 本期淨利增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公司因轉型後開始呈現能源相關收入，同時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認列處分收益所致。

2、個體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48,656	103,868	55,212	113.47%
營業成本	52,632	48,205	(4,427)	(8.41)%
營業毛利(毛損)	(3,976)	55,663	59,639	1,499.97%
營業費用	34,207	52,252	18,045	52.75%
營業損益	(38,183)	3,411	41,594	108.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16	34,234	20,318	146.00%
稅前淨利(淨損)	(24,267)	37,645	61,912	255.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4,463)	37,379	61,842	252.80%
本期淨利(損)	(24,463)	37,379	61,842	25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4	(572)	(3,106)	12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929)	36,807	58,736	267.85%
每股盈餘(虧損)	(0.84)	1.29	2.13	253.5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收增加，係公司轉型後開始展現能源相關之統包工程服務或技術服務等所致。
2. 營業毛利增加、營業損失減少，係本年度停止負毛利之光碟產品的銷售，以及轉型後初期認列技術服務之高毛利項目所致。
3.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結束光碟部營運之相關費用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所致。
5. 本期淨利增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公司因轉型後開始呈現能源相關收入，同時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認列處分收益所致。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然檢視產業環境及未來市場供需狀況，同時依據公司業務發展計畫及客戶預估需求等資料評估，訂定年度業務目標，並預估未來業績將將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	(17,902)	82,816	100,718	562.61%
投資活動	(114,147)	(183,777)	(69,630)	(61.00%)
籌資活動	111,552	318,429	206,877	185.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係本年度營運由虧轉盈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係本年度建置案場投入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係本公司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增(減)比率
項目	現金流量比率 (%)	(9.93)	20.65	3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6.04	76.84	(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97)	18.78	7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分析之說明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流動比率下降，未來改善方式將可規劃由資本市場以多元的方式籌資，例如發行私募有價證券...等；以及積極發展新業務，藉由新業務營收調整公司財務結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2,228	(38,740)	(486,344)	(234,116)	無	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綠電能源計劃，以因應未來市場之變化，持續強化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項目					
富譽生技(股)公司	9,000	長期投資	歇業中	無	無
麗巖新能源(股)公司	227,000	長期投資	主要為開發案場之相關收益	無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綠電能源計劃，以因應未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來市場之變化，持續強化競爭力。
麗儲電力(股)公司	48,00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香印永續(股)公司	8,00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麗本資產(股)公司	43,00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香印綠能(股)公司	6,00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麗升四鑫(股)公司	8,50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麗申資產(股)公司	1,00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廣靖科技(股)公司	37,52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麗升七股電力(股)公司	1,00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麗生風電(股)公司	1,00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風力發電案場案件	無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公司	-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風力發電案場案件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111 年度利息支出共計 6,804 仟元，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則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4,877 仟元。未來因應措施，除關注利率走向與銀行保持良好密切之關係與互動外，同時搭配長短期借款之利率可避免短期波動之風險。

2. 本公司原光碟產品之外銷外幣收入為日元，購買 PC 原物料之支出為美元，然公司轉型綠能事業後並無外幣交易，故 111 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開立外幣存款帳戶，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隨時掌握匯率變動支資訊，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份掌握匯率走勢。
- (3). 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 (4). 必要時利用遠期外匯額度，以避險為目的，從事適當之外匯避險操作。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111 年度通貨膨脹並未對合併公司之損益造成明顯重大之影響。通膨可能對生產成本及支出增加，未來因應之道除了提高營運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減少通貨膨脹的對損益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投資、高槓桿投資：無。
2. 資金貸與他人：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業務之董事會核准餘額為新台幣 75,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合併公司從事上述交易行為均依據各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4. 背書保證：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董事會核准餘額為新台幣 518,3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74,781 仟元，所有背書保證均依各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之費用之目前進度：本公司目前尚無研發計畫。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預錄式光碟片逐漸被串流影音、線上影音影片所替代，產品需求衰退，光碟業務訂單量大幅下滑，致使造成極大衝擊與不利。於此本公司於 110 年度啟動轉型及業務調整之決策及方向。

有鑑目前各國政府積極鼓勵民間投入綠能產業，且政策性的目標使綠能產業獲得國內外多方支持，加上國際間對於 ESG 與綠電、節能減碳的強烈需求，雖競爭者亦不在少數，但本公司在該項目的推展上並不以朝向傳統重資本投入為方向，而是以綠能產業的交易平台及資產管理公司之模式做為轉型規劃重點，靈活運用現有的電站資產管理平台，彈性處理不同投資報酬率的新案場，除可讓公司取得穩定的管理費及電費收入，亦可處分案場獲取開發收益，或出售綠電予國內外用電大戶或 REC100 等積極改用綠電的國際企業，以提高投資效益，期望在不久的將來能展現出轉型成效。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控管，確保資訊系統運作安全：

- (1)設置網路防火牆。
- (2)設置及更新防毒軟體。
- (3)委託外部資訊公司定期維護掃毒。
- (4)電子郵件管理。
- (5)伺服器專人管理。
- (6)ERP 系統程式資料存取權限控制及備份。

本公司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性網路攻擊或資安事件。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無此情形。

(七)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集中：本公司所承攬工程於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按工程成本投入，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故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依工程進度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或新增之現象，營收受專案規模大小及工程進度成本投入時點所影響，致使客戶銷貨比重有較大變動之情形，此乃承攬工程之營運特性，故銷貨對象之變化應屬合理。
2. 進貨集中：本公司工程成本中除物料採購外，亦有將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執行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視各工程專案性質不同、業主時程需求、施工難易程度、協力廠商施工品質管理與配合度等等而有變化，故進貨對象之變化尚屬合理。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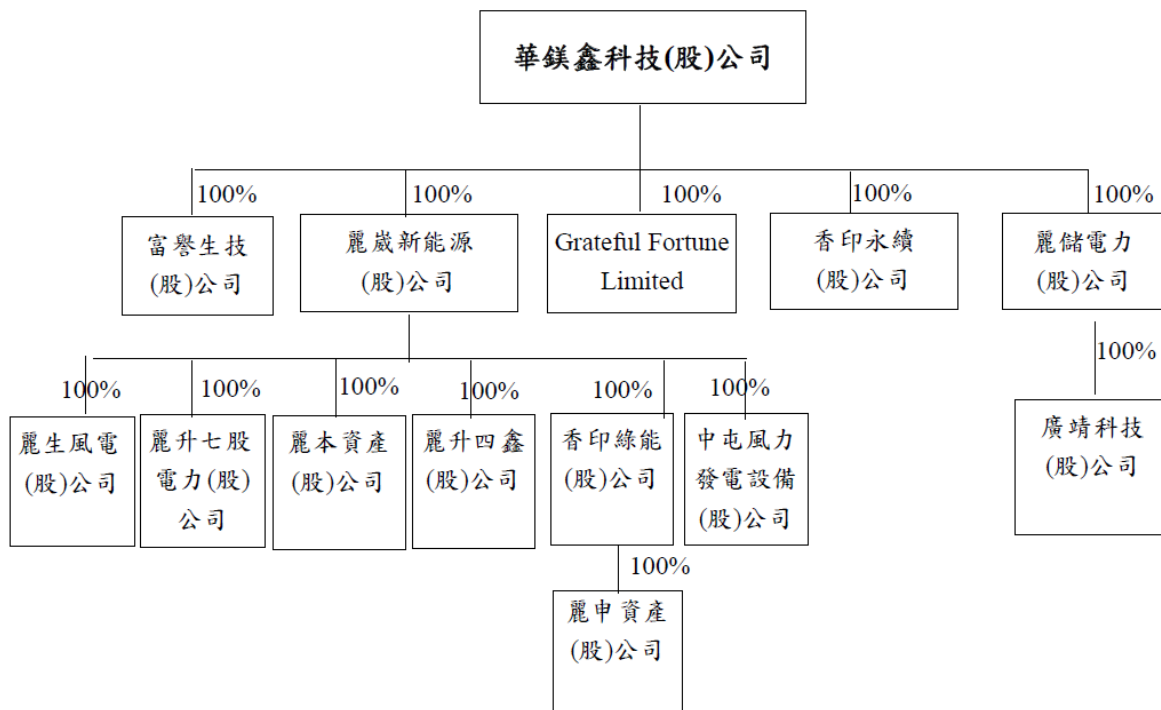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 元)	主要營業項目
富譽生技(股)公司	102/11/06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9,000	醫療美容產品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109/03/31	薩摩亞	1	專業投資業務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109/03/19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131,000	管理顧問
麗本資產(股)公司	111/03/16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43,00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麗升四鑫(股)公司	111/05/16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8,50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麗生風電(股)公司	111/12/15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1,00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麗升七股電力(股)公司	111/12/19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1,00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香印綠能(股)公司	111/05/19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6,00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麗申資產(股)公司	111/05/30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1,00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香印永續(股)公司	111/05/06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8,000	農作物栽培、農產品零售、能源技術服務
麗儲電力(股)公司	111/01/26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48,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熱能供應業
廣靖科技(股)公司	110/12/01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35,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公司	111/09/12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10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預錄光碟片製造業、保健食品美容保養品、投資管理顧問、投資業以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法人代表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譽生技(股)公司	董事	華鎂鑫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900,000	100%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董事	華鎂鑫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1	100%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董事	華鎂鑫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13,100,000	100%
麗本資產(股)公司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4,300,000	100%
麗升四鑫(股)公司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850,000	100%
麗生風電(股)公司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100,000	100%
麗升七股電力(股)公司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100,000	100%
香印綠能(股)公司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600,000	100%
麗申資產(股)公司	董事	香印綠能(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100,000	100%
香印永續(股)公司	董事	華鎂鑫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800,000	100%
麗儲電力(股)公司	董事	華鎂鑫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4,800,000	100%
廣靖科技(股)公司	董事	麗儲電力(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3,500,000	100%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公司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10,000	100%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每股面額
富譽生技(股)公司(註2)	9,000	2,268	2	2,266	0	(1)	2	0.002	10
麗巖新能源(股)公司	131,000	223,828	30,064	193,764	101,919	76,733	67,687	0.673	10
麗本資產(股)公司	43,000	84,902	42,103	42,799	0	(236)	(200)	(0.007)	10
麗升四鑫(股)公司	8,500	8,500	60	8,440	0	(71)	(60)	(0.071)	10
麗生風電(股)公司	1,000	1,000	42	958	0	(42)	(42)	(0.420)	10
麗升七股電力(股)公司	1,000	1,000	42	958	0	(42)	(42)	(0.420)	10
香印綠能(股)公司	6,000	5,858	60	5,798	0	(71)	(202)	(0.337)	10
麗申資產(股)公司	1,000	924	60	864	0	(137)	(136)	(1.360)	10
香印永續(股)公司	8,000	6,715	725	5,990	0	(2,018)	(2,010)	(0.252)	10
麗儲電力(股)公司	48,000	64,321	17,597	46,724	0	(643)	(1,276)	(0.054)	10
廣靖科技(股)公司	35,000	85,521	51,286	34,235	0	(314)	(751)	(0.037)	10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公司	100	0	86	(86)	0	(187)	(187)	(18.700)	10

註1：截至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止

註2：該公司已於105年1月辦理暫停營業迄今。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麗珍

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一)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本公司 111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及 4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票，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10,000,000 股，由於未於一年內辦理發行，已自動終止，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計畫終止。

2、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票，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10,000,000 股，尚待 112 年股東常會同意通過後辦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拾、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麗珍

